

全国QFLP政策汇编及对比总结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2022年6月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关于竞天公诚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或“我们”)于九十年代初设立,是中国首批获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建所近三十年来,竞天公诚在创始合伙人的努力进取和创新探索下,为年轻后备力量打下了坚实基础,并源源不断地提供成长空间及动力。如今竞天公诚已发展成一个以专业著称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跨境投资、争议解决、银行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房地产与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劳动和雇佣、数据隐私与保护等业务领域,以及科技、媒体和通信、医疗与生命科学、教育、文娱、能源等行业领域,均处于国内法律服务行业领先地位。

竞天公诚总部设于北京,并战略性地选择在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杭州、广州、三亚和香港设立分所。其中,香港分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是具有香港法律执业资格及独立提供香港法律服务能力的律所。竞天公诚至此形成了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粤港澳大湾区、西南经济区、海南自贸港五个区域的战略布局。在此基础上,竞天公诚以细致的专业分工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富有深度、全方位、创新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QFLP试点制度是境外投资人参与境内股权投资的重要渠道,于2010年底在上海首开先河,随后北京、深圳、海南等30多个地区均出台了相关的QFLP试点政策。自QFLP试点制度诞生以来的10多年中,本团队参与了全国众多试点省市QFLP政策设计制定的专家咨询工作,作为评审专家参与了试点省市QFLP联席评审工作,代理国内外一线客户主办或参与评审了100多个QFLP资格申请/QFLP基金设立项目,赢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

版权与免责

本《全国QFLP政策汇编及对比总结》仅供业内人士参考,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全国QFLP政策汇编及对比总结》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如需转载,请联系杨女士(+10 5809 1458 / 13810137596 / yang.lei@jingtian.com)获得许可,并注明来源。

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请与本《全国QFLP政策汇编及对比总结》负责人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勇先生联系:

王勇 (James Yong Wang)

座机: 010-5809 1510 (北京)

021-2613 6378 (上海)

手机: 185 1188 0418

电邮: wang.yong@jingtian.com

目录

一、	QFLP 政策汇编	1
1.	上海	1
2.	天津	10
3.	重庆	23
4.	贵州	29
5.	平潭	34
6.	广州	42
7.	青岛	46
8.	烟台	54
9.	厦门	62
10.	苏州	65
11.	佛山	72
12.	沈阳	77
13.	海南	81
14.	南宁	87
15.	深圳	93
16.	雄安	97
17.	北京	103
18.	宁波	108
19.	珠海	112
20.	无锡	119
21.	南京	126
22.	东莞	134
23.	杭州	138
24.	昆山	144
25.	嘉善	152
26.	中山	158
27.	横琴	163
28.	安徽	170
29.	广州南沙	176
30.	江门	183
二、	QFLP 政策对比总结	187
1.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QFLP 管理企业）的主要要求	187
2.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 基金）的主要要求	196
3.	核心投资要求	203
4.	主要申请程序	208
5.	托管要求	211
6.	备案/报告制度	213

一、 QFLP 政策汇编¹

1. 上海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文号：沪金融办通[2010]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9]25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参与设立境内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10〕17 号）要求，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制定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促进本市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规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和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符合本办法第三章有关要求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或受托进行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并符合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要求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合伙制等组织形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成员单位包括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住

¹ 本 QFLP 汇编系根据我们于 2022 年 6 月的公开检索所整理，未包含部分未公开或已失效的 QFLP 政策。

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外汇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等。

联席会议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市商务委负责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设立审批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沪投资审批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登记工作；外汇局上海市分局负责本办法所涉外汇管理事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试点工作。

第五条 市金融办为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出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设立的审查意见；

（二）负责受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申请并组织审定；

（三）负责组织获准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备案管理；

（四）负责组织制定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督促各区（县）政府落实配套措施。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本市鼓励设立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股权投资咨询；

（四）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过程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资金募集活动，不得违背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

第九条 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名称中要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该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应当与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相关。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

（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1、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2、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3、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4、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以上，余额在二年内全部到位。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条 设立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向市商务委提出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商务委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二）市金融办自收到市商务委征询函和企业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三）市商务委在接到市金融办书面意见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获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材料在一个月内向市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及时至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向市工商局提出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工商局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二）市金融办自收到市工商局征询函和企业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三）市工商局在接到市金融办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四）合伙制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须及时凭工商登记注册等材料至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开户核准等相关外汇管理事宜。

第十二条 除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要加注“股权投资基金”字样的应具备：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工商局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二）市金融办自收到市工商局征询函和企业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三)市工商局在接到市金融办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四)合伙制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须及时凭工商登记注册等材料至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核准开户等相关外汇管理手续。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委托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将相关托管制度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除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字样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

第四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是经联席会议审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中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以及联席会议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出资实行专项资金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使用应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境外投资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元;

(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二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投资经历;

(四)联席会议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该合伙人或其关联实体需具备三年以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企业的良好投资经历。申请人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试点申请书。所附材料包括：第二十条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机构投资者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材料；

(二) 股权投资企业资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金额和募集进度等）、主要高管人员简历等；

(三) 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四)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 联席会议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市金融办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联席会议相关单位进行评审，审定试点企业。经评审符合试点要求的，由市金融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抄送联席会议有关单位和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评审不通过的，由市金融办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获准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须在通过审核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过期须重新申请试点资格。

第二十四条 获准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使用外汇资金对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出资，金额不超过所募集资金总额度的 5%，该部分出资不影响所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可至托管银行办理外汇资金境内股权投资事宜。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开立资本金帐户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后至开户行办理外汇资金境内股权投资事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联席会议负责组织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试点工作，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联席会议安排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试点企业所在区（县）政府应明确具体职能部门，配合市金融办负责对本区（县）范围内注册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定期了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融资、投资、财务等信息，并向联席会议报告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金融办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工商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县）职能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备案申请书。

(二)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

-
- (三) 工商登记决定文书与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 (五) 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投资决策机制以及参与投资决策的主要人员简历及身份证明。

区（县）职能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市金融办。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半年向所在区（县）职能部门报告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系指：

-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
- (三) 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 (五) 所委托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变更；
- (六)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 (七) 分立与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 (九) 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区（县）职能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报市金融办。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报告境内投资项目，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备案表；
- (二)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被投资企业公章）；
- (三)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外资主管部门的文件。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联席会议有关单位上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 (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三) 监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四) 联席会议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一)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二) 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三) 从事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五)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七) 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市金融办可以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了解已备案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情况，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已备案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金融办应会同有关部门查实。情况属实的，市金融办应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市金融办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挥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上海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合格投资者和优秀管理团队的声誉市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市工商局应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一) 变更经营范围；

(二) 变更合伙人；

(三) 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四) 变更合伙企业类型。

第三十五条 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办理注销时，市工商局应通报市金融办。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再投资设立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应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报市商务委审批。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在本市有条件的区县逐步开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和市工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2. 天津¹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文号：津发改财金〔2011〕120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津政发〔2008〕30 号）的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参与设立境内股权投资企业工作，根据《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津发改财金〔2011〕675 号）要求，经市领导同意，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商务委、工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请贯彻执行。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 号）、《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津发改财金〔2011〕6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根据本办法经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备案办）认定为开展此次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股权投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试点外商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是指市备案办根据本办法认定为开展此次试点的外商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上述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和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统称试点企业。

¹ 目前天津 QFLP 政策已失效，但目前天津可以申请类似的准 QFLP 试点。

第三条 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宗旨是吸引境外长期股权资本优先投资于我市的战略新兴产业，引进境外成熟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先进的管理、运作经验，以培养本土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机构和人才。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金募集，不得违背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

第五条 本试点工作由市备案办负责统筹推进。市备案办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天津银监局、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单位组成。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组织各备案办成员单位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负责试点企业的认定；负责试点企业托管银行的认定。

第六条 在市备案办的统一组织下，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试点工作的日常协调、服务、监督和管理；市商务委负责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的审批；市工商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设立登记工作；市备案办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推进相关试点工作。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本市股权投资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以下事项：

- （一）受理试点企业申请并组织认定；
- （二）组织获准试点企业的备案管理；
- （三）组织制定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相关的扶持政策，督促各区（县）政府落实配套措施。

第八条 鼓励本试点工作在滨海新区先行先试。

第二章 试点申请

第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组织形式设立。

第十条 已在本市注册成立且满足下列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可以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参与试点：

- （一）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从事如下业务：
 - 1、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2、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
 - 3、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 4、股权投资咨询；

5、经认定的其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二)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至少有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1、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4、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 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有相当部分的高管人员是中国公民或持有中国护照的居民;

(四)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运作规范, 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五)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六) 承诺发起设立或者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重点投资于本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一条 已在本市依法注册成立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且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满足下列条件, 可通过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参与试点:

(一) 股权投资企业可全部由境外募集的外币资金构成, 也可由境外募集外币资金和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共同构成, 单只股权投资企业的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 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股权投资企业中认缴一定比例的资金(比例不超过 5%);

(二) 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应满足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出资人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境外出资人, 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 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元;

(二)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近两年未受到境内外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 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市备案办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

(四) 每个境外出资人至少在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出资 1000 万美元以上;

(五) 境外出资人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的投资经历;

(六)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试点的运作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必须委托在津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托管。托管银行对托管账户及账户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可以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并将结汇后的资金全部投入到所发起的股权投资企业中,该部分出资不影响所投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结汇金额上限为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到账金额的(包含累计结汇金额)5%。

第十五条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可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须委托托管银行进行资金托管,托管银行须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款的缴入与其他资金的使用分开核算,托管银行定期向市备案办报送资金流向报告,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范围须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本办法规定的产业投资方向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项目须经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并经商务部门办理外资企业设立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一)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领域投资;

(二) 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投资企业的股票转让不在此列;

(三) 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五)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七) 法律法规和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市备案办及其相关部门提交业务报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个季度初报告上一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重大事件主要包括:

(一) 外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
- (二) 外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
 - (三) 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 (五) 所委托的外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变更。
 - (六)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 (七) 分立与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 (九) 市备案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但将投资收益汇出境外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备案办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跟踪了解试点企业的相关情况，并定期与市备案办各成员单位进行信息交换。

第二十一条 托管银行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外汇账户收支信息，期限为 20 年，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托管银行须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市备案办报告。

托管银行须每月编制试点企业的资金流向和结汇报告，报送市备案办。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可取消试点资格，相关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鼓励发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参与试点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备案办各成员单位协调解决。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1年10月14日

文号：津发改财金〔2011〕12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现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范开展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吸引境外投资者投资于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制定《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备案办）是本试点工作的管理机构。市备案办相关成员单位、托管银行共同负责试点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试点的日常协调、服务、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实施细则》所称试点企业是指经市备案办报主管市领导认定的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试点股权投资企业。

第四条 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宗旨是吸引境外股权投资资本优先投资于我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境外成熟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先进的管理、运作经验，以培养本土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机构和人才。鼓励试点企业投资于滨海新区。

第五条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资金须经符合本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托管银行进行托管，具体要求和条件如下：

（一）托管银行的要求

- 1、协助市备案办对试点企业运作合规性进行监督；
- 2、协助外汇管理部门对试点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实施监督；
- 3、协助试点企业进行项目股权投资，以及投资过程中的资金管理；

-
- 4、对试点企业的全部资产进行托管；
 - 5、作为试点企业外汇资金结售汇的清算银行；
 - 6、向市备案办报送试点企业的每笔投资项目和资金结售汇信息。

(二) 托管银行应具备的条件

- 1、外汇指定银行资格和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
- 2、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 3、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并具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4、具有安全保管企业财产的条件，和满足托管业务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
- 5、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6、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7、最近 3 年没有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8、托管银行须与市备案办签订试点战略合作协议。

第六条 试点企业的外汇结汇在托管银行办理，试点企业在结汇限额内，遵循按项目投资实需结汇、余额管理和风险提示的原则，按照实际投资的发生数额进行结汇。

第二章 试点申请与认定

第七条 试点企业须经过试点初审和试点认定两个流程。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试点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备案办成员单位共同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八条 试点初审。申请参与试点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机构，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将以下材料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备案办成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经评审符合试点要求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主管市领导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委通知申请企业可以参与试点。

(一) 申请试点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需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下列材料：

- 1、参与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试点的申请书；
- 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制外商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还需提供商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在股权投资管理行业良好的业绩介绍；

-
- 4、拟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募集说明书；
 - 5、托管银行简介；
 - 6、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 7、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近三年的业绩介绍，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之日起的业绩介绍；
 - 8、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运作规范、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 9、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市备案办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申请试点的股权投资企业，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下列材料：

- 1、设立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申请书；
- 2、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草案；
- 3、本条第（一）款所列第 2、3、4、5、6、7、8 项规定的材料；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市备案办规定的其他文件。

（三）同时申请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和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将上述两款所规定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通过初审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股权投资企业，须在同意参与试点后 6 个月内按照要求完成股权投资企业出资协议的签署，并完成股权投资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过期须重新申请试点资格。试点企业完成资金募集和工商注册登记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试点申请书；
- （二）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三）股权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制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还需提交商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托管协议草案
- （五）市备案办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试点认定。通过初审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机构，由相应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将第九条所规定的材料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备案办各成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试点资格和结汇限额的评审。经评审符合试点要求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主管市领导，经过主管市领导审核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委向申请企业出具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获得认定文件后，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获得试点资格起 30 日内，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及外汇专用账户的开立手续。申请时除按外商投资企业现行相关规定提交材料外，还须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对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原件）和试点企业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发生增减出资额或出资人变更时，需将相关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备案办各成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试点企业再次认定，经评审符合试点要求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主管市领导，经过主管市领导审核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委重新向申请企业出具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

申请企业在获得市发展改革委对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及调整账户限额手续。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及调整账户限额手续时除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提交材料外，还须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对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原件）。

第三章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凭外汇登记证和外汇管理部门开户核准文件，到托管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法人企业为外汇资本金账户，非法人企业为外汇资本专用账户）。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应在托管银行分别开设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资本专用）账户、投资专用账户、收益专用账户，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有境内出资人的还应开设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其中，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吸收境内出资人的投资款；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资本专用）账户用于吸收境外出资人的投资款；投资专用账户用于集中管理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结汇资金并对外投资；收益专用账户用于归集试点企业投资退出或收益获得的所有资金。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托管银行开立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资本专用）账户，存放用于投资到所发起的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资金。

托管银行采取独立记账的原则，账户内资金独立于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其他资产。托管协议中应包括不同账户的设置、资金管理、资金划拨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上述四个账户均为托管账户。托管银行作为独立第三方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开立托管账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发展改革委对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

(二)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 企业负责人或者委派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复印件及开户核准文件(外汇资本金账户/外汇资本专用账户适用)。

第十六条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汇资本金结汇用途为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投资国内企业,按外商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需经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并经商务部门办理外资企业设立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按投资进度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办理验资询证后,根据需要在试点企业的结汇限额内,向托管银行申请外汇资金结汇;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对其结汇实施管理,并对异常行为进行风险提示。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到托管银行申请办理结汇,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市发展改革委对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认定文件;

(二)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的外资项目核准文件、商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

(四) 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意向书等项目投资证明文件;

(五) 外汇资金结汇申请书;

(六)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复印件。

第十八条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可根据其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募资安排到托管银行办理外汇资金结汇,其结汇应当不超过其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到账金额的 5%(具体比例以市发展改革委对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中的规定为准)。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办理外汇资金结汇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市发展改革委对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

(二) 基金募集说明书;

(三) 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的证明材料;

(四) 外汇资金结汇申请书;

(五)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

第四章 对外投资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的外汇资金结汇后进入投资专用账户，投资专用账户按照登记注册时约定的内外资比例进行归集后，须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对外进行投资和支付，否则，将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二十条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时，托管银行应按照投资所在地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企业发出的符合托管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办理对外投资划款；非投资类的划款根据托管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托管银行应按月度、季度编制《试点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表》（见附件），与托管报告一并提交市发展改革委。

第五章 投资回收、分配

第二十二条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自设立完成三年后，如需向境外汇出已实现的累积收益，须向托管银行提交下列文件；须托管银行审核无误后办理购汇及汇出手续：

- （一）企业决定汇出收益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
-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
- （四）相关税务证明；
- （五）市备案办要求的有关试点文件；
- （六）托管银行如认为有必要，可向市发展改革委征询相关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申请收益汇出的，托管银行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办理汇出手续。

第二十四条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资本金汇出的，托管银行除收取上述材料，另须收取工商、税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证明文件及核准件。

第六章 信息报告和监管

第二十五条 托管银行应及时向市备案办报告试点企业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或未完成事项，具体包括：

- （一）试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股权投资企业募集；
- （二）试点企业投资专用账户内资金未发生对国内项目的实质性投资；
- （三）出现《暂行办法》中禁止从事的行业；试点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方向为国家规定的外资产业投资禁入行业；

(四) 严重违反《委托管理协议》、《合伙协议》或《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条款；

(五) 对外投资非正常退回投资专用账户；

(六) 市备案办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时，托管银行根据市备案办的意见，对滞留在投资专用账户上的结汇资金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托管银行应按月度、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报告试点企业的外汇资金变动、结售汇和对外投资数据。

第二十八条 托管银行须接受各相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将试点的有关情况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市商务委、金融办、工商局等市备案办有关成员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办法自颁布起 30 日起实施。

3. 重庆

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2年11月17日

文号：渝办发〔2012〕3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进一步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进一步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精神，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完善投融资体系，加快长江上游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市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主要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为之提供增值服务的投资型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制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风险总监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制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制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或非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市金融办作为我市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对我市股权投资类企业实行备案及监督管理。本办法有关财税政策适用于在市备案管理部门备案的我市股权投资类企业。

第二章 企业设立及业务开展

第五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其经营范围可以表述为“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第六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特定的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募集，不得通过在媒体（包括各类网站）发布公告、在社区

张贴布告、向社会散发传单、向公众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包括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的柜台投放招募说明书等），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或非合格投资者进行推介。

第七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所有投资者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资本缴付可以采取承诺制，即投资者在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阶段签署认缴承诺书，在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实施阶段，根据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分期缴付出资。

第八条 股权投资企业在运用资金时，应当依据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合理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企业对关联方的投资，其投资决策应当实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在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协议中约定。

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权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协议中约定。

第九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应当载明业绩激励机制、风险约束机制，并约定相关投资运作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股权投资企业可以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受托管理机构运用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开展投资运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一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应当委托独立的托管机构托管，但经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托管的除外。受托管理机构为外商独资或者中外合资的，应当由在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托管机构托管该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

第十二条 股权投资企业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订和实施投资方案，并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后管理；
- （二）参与制订所投资企业发展战略，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向股权投资企业披露股权投资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信息，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并向市备案管理部门及股权投资企业报告；
- （四）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股权投资企业的财产，不得利用股权投资企业财产为股权投资企业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对不同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设置不同的账户，实行分账管理。

第三章 备案及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备案管理部门在收到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的备案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其备案。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出具同意备案函；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通知其补充资料或待具备条件后再申请备案。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向市备案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备案申请书（包括规模、募集期限和募集对象等）；
- （二）投资者身份证明；
- （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含资本认缴承诺）；
-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五）委托托管协议；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托管的，应当提供所有投资者联名签署的同意免于托管函；
- （六）投资者关于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说明书；
- （七）组建方案（招募说明书）；
- （八）市备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及时向市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工商登记注册或变更信息，定期提交资金募集、投资情况等有关信息。

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企业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机构变更、增减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并与分立、重大投资、项目清算以及公司解散等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备案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股权投资企业申请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应当由申请主体将备案材料送市备案管理部门进行初审。企业经初审确认申请备案材料齐备的，由市备案管理部门将股权投资类企业备案申请和初步审查意见转市发展改革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在市备案管理部门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首期到位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二）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货币资金出资，单个投资者的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首期资金应于企业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必须自企业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首期实收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有一定数量具有相关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2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者相关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法记录或未涉及尚在处理的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

第十九条 市备案管理部门通过建立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以及社会举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向社会公告等制度,加强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已经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对其是否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必要时,可以通过信函、电话询问、走访、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等方式了解其运作情况。

第二十条 市备案管理部门发现股权投资类企业未备案的,应当督促其限期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没有备案的,应择期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运作管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应择期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市备案管理部门会同市工商局等部门对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章 财税政策

第二十三条 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其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形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由投资者向合伙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不执行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被投资企业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该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二十五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取得的非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和权益转让收益,以及合伙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不征收营业税。

第二十六条 在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出资者，其股权投资所得缴纳的税收市级留存部分，由市财政按 40%给予奖励；所投资项目位于重庆市内的，按 60%给予奖励。地方留成区县级部分的奖励办法，由有关区县（自治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第二十八条 出资者申请市级财政奖励的，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直接向市财政局申报以下资料：

- （一）出资者申请市级财政奖励的报告；
- （二）市备案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 （三）工商注册证明文件、验资报告；
- （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 （五）出资者上年度缴纳的税收相关税票；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审核后，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有关企业。

第五章 综合服务保障

第二十九条 由市备案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支持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难点问题，组织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建立股权投资项目库，搭建股权投资类企业与股权投资项目的对接、退出平台和资金募集平台，强化综合服务功能。

第三十一条 建立私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投资的引导，吸引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重庆。

第三十二条 建立股权投资类企业信息统计制度，组织股权投资管理人才专业培训，推动股权投资类企业开展各类合作交流活动。

第三十三条 组建股权投资行业协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组织股权投资类企业开展自律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8〕110号）停止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备案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4. 贵州

关于印发《贵州省关于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7年10月25日

文号：黔府办发〔2017〕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关于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贵州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关于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6〕183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贵阳综合保税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的批复》（汇复〔2014〕129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借鉴有关省区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省政府有关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委（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法制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贵州银监局、贵州证监局、贵阳市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申请，审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中的重要政策和事项，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制定和落实试点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组织协调，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履行对试点工作和试点企业的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并依法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并依法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经工作小组审核同意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合伙制等组织形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合伙制、公司制等组织形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在贵阳综合保税区先行先试。试点期间经工作小组审核同意设立的试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在贵阳综合保税区。

第二章 设立申请

第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人应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以上，余额应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二年内全部到位。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二）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三）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四）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七条 申请参与试点工作的境外投资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二）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 （三）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工作小组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

(四)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参与试点工作的中国投资者,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九条 申请试点的企业,应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工作小组办公室递交试点申请,工作小组办公室初审后报工作小组审核。

第十条 经工作小组审核同意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商务部门审批备案(公司制办理)、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第十一条 经工作小组审核同意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名称中可加注“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除试点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在国家允许的外商投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 经审批备案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 股权投资咨询;

(四) 经审批备案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二) 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交易除外;

(三) 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

-
- (四) 投资非自用不动产；
 - (五)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 (六)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七) 其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认真执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跨境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省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按照协议负责监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对资金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使用按规定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和清算撤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工作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半年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权投资和其他经营行为；
- (二) 资本金到位情况和重要财务状况；
- (三) 公司章程（合同）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的变更；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 (五) 增加或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 (六) 分立与合并；
- (七) 解散、清算或破产；
- (八) 工作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托管银行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年度结束后，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试点企业上一年度资金运作情况和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二) 监督试点企业的资金运作，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 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试点企业外汇登记及结售汇业务，并通过系统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四) 工作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办理下列事项，省工商局应事先征求工作小组办公室意见：

(一) 变更经营范围；

(二) 变更合伙人；

(三) 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增加或减少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变更缴付期限；

(四) 变更合伙企业类型。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办理注销时，省工商局应通报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工作小组及成员单位可以定期和不定期通过信函、电话、会议、实地调查及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了解试点企业经营情况和存在问题，并研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十五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相关部门查实，工作小组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经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取消其试点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贵州省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 平潭

关于印发《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8年3月27日

文号：岚综管办〔2018〕50号

各片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区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管委会2018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4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62号)文件精神，全力支持我区开展合格境外投资者(QFLP)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区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宗旨是促进境外资本投资本区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在我区集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含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是指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区依法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等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投资者应为一家境外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境外投资者为2个以上的，其中应至少有1名占大股权的境外投资者符合第二章第五条、第七条和第三章第九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企业可以采用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制和合伙制。

第四条 区管委会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区、发展改革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等组成。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领导小组对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组织协调，推进本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区金融办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人民银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负责本办法所涉外汇管理事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设立的备案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登记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行政审批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推进本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试点工作。

区金融办作为我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试点工作以下事项：

- （一）负责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 （二）负责组织获准试点企业的备案管理；
- （三）负责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落实；
- （四）领导小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章 港澳台商试点企业申请试点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港澳台投资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 （二）持有所在地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第六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港澳台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二）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三) 主要包括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领导小组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四)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二)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三)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四)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三章 非港澳台商试点企业申请试点条件

第九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一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二亿美元等值货币;

(二)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

第十一条 其余条件比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七、八条执行。

第四章 试点运作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名称中应加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字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试点企业在名称中应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字样。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三)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四) 投资咨询;

(五)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三)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四) 项目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五) 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六)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在办理商事登记时,可分别在本办法第四章第十三、十四条所列的业务中选用其经营范围,具体选用规则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意见为准。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

第五章 试点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由区金融办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审定,并报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启动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区金融办出具纳入重点监测意见书后,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照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表（附件 1）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附件 2）；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或合作协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企业章程或合作协议）；

（四）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合伙人入选名单）；

（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

（六）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如有）；

（七）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八）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

（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拟设公司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

（十）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一）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十二）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函的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领导小组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验资机构应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的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确保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为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四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先取得区金融办同意变更的函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一）企业名称；
- （二）经营范围；
- （三）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 （五）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 （六）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公司分立或合并；
- （八）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二十五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应向区金融办递交申请材料，区金融办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 （三）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办法第二十条中第（五）、（六）、（七）、（八）项材料；若变更拟投资项目，还需递交新投资项目的情况介绍；
- （四）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按照《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股权投资类企业信息报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岚综管办〔2017〕79号）向区金融办报送企业信息材料。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金融办报告上一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件：

- （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
- （二）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三）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有关单位上报试点企业上一季度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三）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二十九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解散事由出现并经领导小组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到工商办理清算组备案，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登报四十五日后出具清算报告，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区金融办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撤销其试点资格；

（四）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五）向税务、海关、工商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创投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区金融办可以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了解已备案的试点企业情况，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区金融办应会同有关部门查实。情况属实的，区金融办应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区金融办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需协调企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鼓励发挥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三条 税务部门要创新征管服务，为试点企业提供便利的税收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试点企业可依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岚综管综〔2015〕130号）、《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打造两岸特色金融集聚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岚综管综〔2015〕259号）、《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修订有关产业奖补优惠政策的通知》（岚综管综〔2017〕147号）等文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广州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工作指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9年4月17日

文号：穗金融〔2019〕11号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广州“风险投资之都”建设，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对外开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协同发展，吸引更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穗集聚发展，营造我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格局，我局制定了《广州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工作指引》，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7号）的政策落实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工作指引

一、 总体原则

按照“政府指导、行业自律、风险可控”的原则，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穗集聚发展。

（一）做好政府指导。由市区两级金融工作部门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设立、运营加强指导和协调，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风险防控从事后前移至事前，引导和督促企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二）强化行业自律。我市对股权投资市场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强化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管理作用，由行业协会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规则。

（三）确保风险可控。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化解处置工作机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监管科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持续进行风险监测预警，对于风险隐患实现“打早打小”，防止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登记

（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按照穗府办规17号文规定，使用规范性表述的企业名称和营业范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

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八条、《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号）第一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币种可为人民币或外币，不设最低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限制，在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方面无限制。

（二）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发展，指导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环节基本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展改革部门相关登记备案条件，由各区金融工作部门与拟设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加强对接沟通，参照登记备案要求指导企业做好筹建相关工作，并在设立后强化属地管理。

三、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经营运作

（一）采用公司制作为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应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的规定在商务部门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二）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七条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八条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属于创业投资企业，应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第三条的规定在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如属于国家、省、市、区政府投资基金，应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发展改革部门完成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

（三）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出资币种为外币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和支付手续。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一条，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所得资金和经营利润等，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币汇出。

（五）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要求，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并管理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及与其相关的业务，不能从事与股权（创业）投资无关的业务。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应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得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应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四、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税收政策

我市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税收政策，以下供参考，具体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公司制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可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对合伙人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55号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个人合伙人可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对于依法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选择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企业所得按5%-35%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非居民企业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5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规定执行。

五、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扶持政策

（一）对于符合穗府办规〔2017〕17号文相关规定的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给予最高150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能力奖励。对于投资广州科技中小企业的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类企业，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8号）相关规定，按实际投资额给予奖励。

（二）支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按相关规定申报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广州市人才绿卡，享受人才落户、购车购房、子女入学等优惠待遇，吸引股权投资领域人才在穗集聚发展。

（三）支持各区建设各类基金小镇、财富小镇、创投小镇、风险投资大厦等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区，引导各区出台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贴、经济贡献奖励等相关扶持政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叠加享受市、区两级扶持政策。

（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办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备案、资金汇兑、申请政府扶持奖励等业务过程中，可向行业协会寻求协助，自愿加入行业协会并接受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行业协会设置专门服务点，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五）推进私募股权交易市场建设，引导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在私募股权市场进行私募基金份额托管和交易，拓宽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融资、投资退出渠道。

六、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风险防控

（一）市区两级金融工作部门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加强管理，督促并引导企业规范运作，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防范打击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二）引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接入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对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对外投资（退出）合同、银行流水等材料进行存证，并对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对于监测发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超范围经营、未依法完成登记备案手续、被投资企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等情报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三）对于已被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预警的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风险防控工作成效，将作为年度各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综合治理考评的重要内容。

（四）行业协会应加强会员服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功能，督促引导会员规范运作、合法经营，对于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则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采取处理措施，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7. 青岛

关于印发《青岛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文号：青金监字〔2019〕125号

各区（市）、功能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为加快全球创投风投中心建设，更加积极地利用外资，充分借助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留合作示范区等平台，引进更多优质创投风投资源，我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一部委《关于印发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4〕38号），加快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促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加快全球创投风投中心城市建设，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申请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统称。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青岛市跨境财富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依照本工作指引审定，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工作小组依照本工作指引审定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申请企业可以采用公司、有限合伙等法律规定的企业组织形式。申请企业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第三条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岛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及相关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承担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以下工作事项:

- (一) 负责受理申请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 (二) 负责相关托管银行资金托管信息的收集;
- (三) 负责组织制定与申请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 (四) 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项目。

第六条 符合本工作指引第二章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均须注册在青岛市行政辖区范围内。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出资中,资金应主要来源于境外或港澳台地区。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本条以下规定的条件。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 (二)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牌照;
- (三) 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个人投资者;
- (四) 或虽不满足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拟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人全部为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投资者的,工作小组可豁免前述条件,具体要求由工作小组决定。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二)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近 3 年连续赢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条件外，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而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具有至少 2 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有 5 年以上（含 5 年）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二) 有 2 年以上（含 2 年）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三)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四) 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工作指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人作为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人作为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

(二) 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 3 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四)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 3 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而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三章 运作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在名称中须加注“股权投资管理”或“股权投资”字样。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 (四)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须经审批）；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直接投资于实体企业；原则上不得以母基金投资子基金模式进行投资，但经工作小组特别允许的除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必须以人民币出资。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青岛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分行级（含）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需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青岛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分行级（含）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项目资金托管银行。

第十九条 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均需对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申请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其中，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所有项目的收入或利润进行监督核查，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对具体项目进行监督核查。

第四章 申请

第二十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定期组织审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申请企业的，应当向工作小组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请，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审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设立申请企业，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书；
- （二）商业计划书；
- （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合伙人入选名单）；
- （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
- （六）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如有）；
- （七）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 （八）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
- （九）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十）工作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被要求补正材料的，应在 30 日内提交需补正的申请材料。

工作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后，交工作小组组织审议，并在 30 日内决定是否对申请人进行审定或要求申请人答复反馈问题。工作小组办公室可以要求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答复一次反馈问题，申请人应在工作小组下发反馈问题后 3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小组办公室收到反馈书面答复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对申请人进行审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企业获得工作小组认定后，持同意函办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注册完成后的上述机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需要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应当在取得工作小组出具的同意函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需要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符合上述条件但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工作小组取消其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企业办理以下变更事项，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请材料，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初审并征求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一）企业名称；
- （二）经营范围；
- （三）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 （五）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六）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公司分立或合并；
- （八）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 (三) 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條中第（三）、（四）、（五）、（六）、（七）项材料；
 - (四) 工作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申请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该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
-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投资项目的风险情况；
- (三)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变更情况；
- (四) 其他申请企业认为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三十条 申请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有关单位上报申请企业上一季度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 (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工作小组办公室上报申请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 (三) 监督申请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
- (四) 工作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申请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

申请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前期已经工作小组认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需要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应当在本工作指引颁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前期已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需要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应当在本工作指引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符合上述条件但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工作小组取消其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暂行办法》(青金办字〔2015〕10 号)同时废止。

8. 烟台

关于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发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0年6月19日

文号：烟开〔2020〕26号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直属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发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发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以下简称“烟台片区”或“本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和运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国务院关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8〕1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认定，在本区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工作小组认定，在本区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申请企业，是指申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三条 成立烟台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推进工作小组，在自贸区烟台片区管理委员会领导机制下，成员单位包括经发科创局、招商局、财政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等。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烟台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推进或提请上级部门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工作。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金融局，具体负责以下工作事项：

-
- (一) 负责受理申请企业的申请并组织认定；
 - (二) 负责相关托管银行资金托管信息的收集；
 - (三) 负责组织认定企业的备案管理；
 - (四) 负责组织制定与申请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 (五) 负责衔接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推进外汇管理相关事项；
 - (六) 承担工作小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五条 符合本工作指引第二章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均须注册在烟台片区范围内。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出资中，资金原则上应主要来源于境外或港澳台地区。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本条以下规定的条件。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 (二)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 (三) 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个人投资者；
- (四) 不满足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拟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人全部为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投资者的，工作小组可豁免前述条件，具体要求由工作小组决定。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二）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近三年连续赢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条件外，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而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五年以上（含五年）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二）有二年以上（含两年）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三）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四）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工作指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境内外机构或境外个人；

（二）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四）境外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

第十一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四)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而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本工作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作为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其发起募集的基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申请运作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在名称中须加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字样。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 (四)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须经审批）；
-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三)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直接投资于实业；鼓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烟台片区重点扶持的产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必须以人民币出资。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烟台片区范围内的分行级（含）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需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在烟台片区范围内的分行级（含）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项目资金托管银行。

第十九条 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均需对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申请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其中，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所有项目的收入或利润进行监督核查，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对具体项目进行监督核查。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二十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认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企业需向工作小组办公室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 （二）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股东或合伙人名单）；
- （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
- （六）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如有）；
- （七）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 （八）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
- （九）未受到行政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或调查而尚未结案的证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还需提供个人信用记录；
- （十）烟台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拟设企业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

(十一) 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二)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十三) 工作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條 工作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被要求补正材料的，应在 30 日内提交需补正的申请材料。

工作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后，交工作小组会议，并在 30 日内决定是否对申请人进行认定或要求申请人答复反馈问题。工作小组办公室可以要求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答复一次反馈问题，申请人应在工作小组下发反馈问题后 3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申请材料；工作小组办公室收到反馈书面答复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对申请人进行认定。

第二十三條 获得工作小组认定的申请企业，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注册完成后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條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获得工作小组认定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工作小组取消其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六條 第三方验资机构应配合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的申请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确保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为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七條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需向工作小组办公室申请，工作小组办公室征求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企业依法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一) 企业名称；

(二) 经营范围；

(三)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 (四) 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 (五) 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 (六)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 企业分立或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应按照税务机关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向工作小组办公室递交如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 (三) 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中第(五)(六)(七)(八)(九)项材料;若变更拟投资项目,还需递交新投资项目的情况介绍;
- (四) 工作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运营情况、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情况以及工作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有关单位报送企业上一季度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 (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 (三) 监督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
- (四) 工作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区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政策由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9. 厦门

关于印发《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0年7月23日

文号：厦金管〔2020〕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工作指引（试行）¹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279号）文件精神，促进厦门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 总体原则

（一）坚持政府指导。由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建立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工作机制，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发展促进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二）坚持服务实体。我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工作宗旨是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推动股权投资行业发展，重点吸引外资优先投资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新材料、互联网新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鼓励境外投资者重点投资于我市“三高”企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坚持风险可控。加强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风险监测预警，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指定一个部门（以下简称区监管部门），配备专业力量，做好辖区内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促进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属地风险处置，严厉打击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注册设立

（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可以采用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制和合伙制，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境外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资金、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均必须注册在厦门。

¹ 经2022年2月与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电话咨询，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工作的补充通知》，将《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工作指引（试行）》（厦金管〔2020〕87号）的文件有效期延至2022年9月30日。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以上出资方式均限于货币资金，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

（五）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名称中应加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字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在名称中应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字样。

（六）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在申请前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2.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牌照。每个股东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企业、团队出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可选择境内企业作为管理企业，或由外商投资发起设立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的主要境外股东、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应满足以下条件：1.具备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牌照；2.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3.在申请前的上两个会计年度，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为促进厦门与台港澳、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金融合作交流，对上述区域企业或个人出资作为基金及其管理企业股东或合伙人可适当放宽要求。

（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申请开展业务，应当向区监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1.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申请表（附件）；2.可行性研究报告；3.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台港澳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4.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5.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牌照（如有）。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的申请经区监管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局复核认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出资币种为外币的，可按国家相关规定，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和支付手续。

三、 业务经营

（八）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在完成商事登记后，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如属于创业投资企业，应在市金融监管局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九）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对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所得资金和经营利润等，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币汇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结算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或由结算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十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并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与其相关的业务，不能从事与股权投资无关的业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以股权投资为主的方式进行投资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私募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对私募基金投资的限制，不得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应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资本金及结汇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对资本金使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四、 营商环境

（十二）创新税收征管服务，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提供便利的税收管理和服。落实好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做好与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衔接工作，加强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政策辅导，推动企业及时适应政策调整，有效释放政策红利。

（十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厦门市、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相关的落户奖励、高管人员奖励、经营奖励、办公用房补助等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各区、管委会建设各类基金小镇、基金空间、基金集聚区等平台载体，配套出台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相关扶持政策，设置专门服务点，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申请扶持政策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五、 附则

（十四）本指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厦门市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则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10. 苏州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0年7月24日

文号：苏园管规字〔2020〕2号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社工委，苏相合作区：

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健康发展，根据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关于积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有关要求，制定形成《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关于积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有关要求，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以下简称“苏州自贸片区”）健康发展，规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和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包含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住所均必须在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原则上注册在苏州自贸片区。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的，在园区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在园区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三条 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园区金融管理服务局、园区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行政审批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组成。

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组织协调，推进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园区金融管理服务局，具体负责以下试点工作：

- （一）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 （二）试点企业和托管银行的监督管理；
- （三）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 （四）领导小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条 将试点企业的认定等工作纳入园区现有的会商机制。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 （二）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 （二）园区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连续赢利。

第八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
-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
 -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 (三)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 (四)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五) 管理企业原则上注册在苏州自贸片区。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二)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三) 有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四)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 (四)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应当与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对其发起募集的基金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二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本合伙人名义出资。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二)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 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 中国投资者必须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 应通过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审定, 并报领导小组审批。需要递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一)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二) 申请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 应递交承诺书, 承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没有违反境内外各项反洗钱相关规定;

(三) 机构投资者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个人投资者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资料;

(四) 申请试点企业基本资料, 包括: 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金额和募集进度等)或企业章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五) 托管银行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六)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七)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在递交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认定，并在启动程序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试点资格文件。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需在拿到试点资格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相关企业登记手续，过期须重新申请试点资格。经领导小组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名称中可加注“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管理基金”字样。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凭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试点资格文件，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 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二) 到托管银行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园区管委会关于推进苏州自贸片区金融开放创新的若干意见》申请办理备案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苏州自贸片区，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园区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

第二十四条 对于确有必要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对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

第二十五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并在启动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的，在启动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 (一) 企业名称；
- (二) 经营范围；
- (三)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 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 (五) 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 (六)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公司分立或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 (三) 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企业名称相关材料；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办法第十七条中第（三）项材料；
- (四)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当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包括试点企业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事项。

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二十八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在批准解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撤销其试点资格；

（四）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五）向税务、企业登记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查实。情况属实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领导小组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并会同相关部门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园区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开展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苏园管规字〔2015〕3号）同时废止。

11. 佛山

关于印发《佛山市引导和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0年9月3日

文号：佛金融[2020]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了《佛山市引导和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佛山市引导和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促进我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本指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指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指引所称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高新技术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指引所称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市场准入必须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政策。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各区实际出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政策，自行制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条件，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强化风险管理。

第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采用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制和合伙制。登记申请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辖，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原则上继续执行级别管辖原则。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使用规范性表述的企业名称和营业范围。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名称中应当加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字样，经营范围原则为“股权投资”。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名称中应当加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原则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在名称中应当加注“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字样，经营范围原则为“创业投资”。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名称中应当加注“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原则为“创业投资管理、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第七条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优化服务，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设立，优化设立程序和业务流程。佛山市基金业协会应当与拟设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加强对接沟通，提供商事登记注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等沟通协调服务，指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办理商事登记注册环节已基本满足登记备案条件，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三章 经营运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进行商事登记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注册地的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九条 鼓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0 日内联系并加入佛山市基金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增进行业交流，获得协会专业服务和指导。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完成商事登记注册后，应当于 3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并于递交申请之日 12 个月内完成登记。新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之日 6 个月内完成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完成商事登记注册后，应当于 3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于递交申请之日 6 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属于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如属于国家、省、市、区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在相应发展改革部门完成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

佛山市基金业协会应当定期公布未按规定时间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企业名单，并将名单定期报送市、区金融部门，由市金融工作局向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和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告知收集的企业名单。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出资，出资币种为外币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和支付手续。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币种为可自由兑换外币的，按照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所得资金和经营利润等，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币汇出。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机构作为项目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是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分行级以上的商业银行。

第十四条 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均需履行托管职责，审查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监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其中，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所有项目的收入或利润进行监督核查，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对具体项目进行监督核查。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要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并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不能从事与股权投资无关的业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得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市级股权投资行业扶持政策适用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扶持奖励币种为人民币。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各区实际参照境内股权投资类企业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制定或修订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招商引资政策,具体可包含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办公用房补助、高管奖励、投资风险补偿、活动举办补助。

第十七条 符合市和各区人才政策规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人才,遵照有关办法享受相应的奖励政策。

第五章 监管机制

第十八条 各区应当建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日常管理机制,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并引导企业规范运作。

第十九条 各区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防范打击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对可能面临风险的情形启动预警机制。

第二十条 佛山市基金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协会在企业商事登记注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产品备案、资金托管、日常经营运作等方面的自律管理作用,督促引导会员规范运作、合法经营。如发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超范围经营、未依法完成登记备案手续、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等情形,佛山市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向市、区金融部门报告,对于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则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采取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工作局应当定期将各区、佛山市基金业协会报送的信息告知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和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市金融工作局加强与广东证监局的沟通交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金融工作局应当综合协调各区、各部门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

第二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定期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商事登记注册信息告知市金融工作局。

第二十三条 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鼓励资金托管银行加强对股权投资类企业股东及合伙人身份识别，对募集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积极开展可疑交易监测分析。

第二十四条 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应当依法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外汇登记、外汇收支及资金汇兑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建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服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研究制定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日常协调、服务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信息报告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加强对相关企业的行政指导，提供优质、高效、便捷、规范的登记服务。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所涉跨境人民币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外汇管理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在本市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12. 沈阳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日期：2020年9月25日

文号：沈自贸委发[2020]14号

为促进自贸区沈阳片区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推进股权投资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借鉴有关省区市外商投资业试点经验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企业）是指在自贸区沈阳片区依法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在注册登记时名称中须加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等明确显示股权投资类业务的字样。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与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等部门支持自贸区沈阳片区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工作。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下列试点工作：

- 1.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召集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审议试点企业相关材料；
- 2.建立高效沟通协调机制，实现试点企业数据共享、预警；
- 3.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沈阳市金融发展局、沈阳市商务局、沈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高效沟通协调机制，推进自贸区沈阳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采取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机制，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审查试点企业申报材料，依法履行对试点企业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四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必须在自贸区沈阳片区登记注册。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中对合格投资者要求。

对于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需持有中国金融监管机构认可的境外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或私募基金管理类金融牌照

对于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试点企业的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自身（或其控股股东）需为专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有能力提供优质的股权投资、股权资产管理和产业整合等综合性的金融与产业服务。

上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与内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均需至少拥有一名具备5年以上境外资产管理、管理或私募基金管理工作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且该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其任职的管理机构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并披露于协会私募基金信息公示系统。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组织形式可采用公司制或合伙制。在取得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的试点意见函后，参与本试点的企业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等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和备案工作。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管理机构应当作为其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股东。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七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1.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2.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3.股权投资咨询；
- 4.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八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1.在国家允许范围内依法以自有资金进行境内，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
- 2.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3.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九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鼓励投向自贸区沈阳片区项目，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本外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合法收益出资，中国投资者须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一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的有关要求选定资金托管银行。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向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递交试点申请。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组织联席会议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议，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由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出具试点企业认定通知书，到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备案及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1.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业申请表；
- 2.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或合作协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 3.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境外合伙人还需提供住所证明。外国（地区）合伙人在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中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香港和澳门地区合伙人的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境外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
- 4.持有中国金融监管机构认可的境外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或私募基金管理类金融牌照的情况；
- 5.管理机构雇佣具备5年以上境外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或私募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可提供证据的相关从业经历；
- 6.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 7.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8.联席会议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发生变更的，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针对变更事项出具变更认定或结果性文件。此外，试点企业还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请变更、备案、披露。

对于试点企业变更主营业务使其偏离股权投资类业务核心，形成潜在风险，联席会议有权暂停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试点企业汇出利润、股息、红利，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退出、解散、清算、注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出具退出、解散、清算、注销认定或结果性文件。此外，试点企业仍需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相应备案、登记或披露。

第十七条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浑南区金融监管部门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了解试点企业情况，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间建立试点企业信息披露机制，数据同步共享机制，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与浑南区金融监管部门应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可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13. 海南

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27日

文号：琼金监函[2020]18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促进金融业对外开放，规范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业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强化市场主导。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为契机，统筹引资、引智，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尊重市场规律，鼓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海南。

第三条 加强政府指导。由省、市（县）各级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设立、运营加强指导，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监管，市（县）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引导和督促企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有效防范风险。完善风险预警监测、化解处置工作机制，利用监管科技手段，做好对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风险防控，做到“早发现，严打击”，有效防范出现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按照一般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海南省依法由境外的企业或自然人参与投资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海南省依法由境外的企业或自然人参与投资或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向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内投资者募集设立人民币基金。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币种可为人民币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和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金额限制，在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方面无限制。

第八条 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或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可为符合该部门、该地区、该园区经济发展需要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推荐函并抄送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登记注册。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同级金融管理单位出具推荐函。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申请出具推荐函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表》（附件 1）或《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附件 2）；

（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四）至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

（六）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一）企业名称；

（二）经营范围；

（三）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四）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五）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六）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分立或合并；

（八）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每半年向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

- （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
- （二）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三）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时，需向银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退出。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按照以下程序登记：

- （一）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或授权同级金融管理单位）、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推荐函，并抄送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凭推荐函，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 （三）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 （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行业表述应当标明“股权投资管理”字样。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具有至少 2 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二）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三）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 （四）在最近 5 年内无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

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委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且为二级分行级以上(含二级分行)的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

第十七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并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相关的业务，也可按照相关规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第四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以下程序登记：

(一) 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或授权同级金融管理单位)、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为股权投资企业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推荐函，并抄送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凭推荐函，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三) 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四)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行业表述应当标明“股权投资”字样。

第二十条 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应当委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且为二级分行级以上(含二级分行)的银行机构或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券商作为项目资金托管人。

第二十一条 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二) 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经过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管理部门认可的投资标的除外；

(三) 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 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五)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 向非被投企业提供贷款或担保；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纳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落户在重点产业园区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享受重点产业园区落地的地方优惠政策。相关部门应引导和鼓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在我省重点产业园区和投资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行业。

第二十三条 股权投资管理人才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认定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人才落户、购车购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和住房保障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出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贴、经济贡献奖励等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切实推进私募股权转让，充分发挥各交易场所的平台作用，依法合规地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托管、交易和退出提供服务。

第六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司法厅、海南国际仲裁院和各市（县）政府落实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防范打击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第二十七条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和海南省公安厅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事前信用核查、事中分类监管和事后联合奖惩的监管机制，开展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可向社会公告，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海南证券期货业协会应完善行业协会运行机制，开展会员服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功能，督促引导会员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省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对于经营情况良好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后续可探索实行更加便利的外汇收支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 南宁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1月7日

文号：南自贸管委规[2021]2号

各有关单位：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四十二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以下简称南宁片区）引进和利用外资，推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中国—东盟金融城健康发展，加快形成中国—东盟区域股权投资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是指在南宁片区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可为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南宁片区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基金）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为公司制、合伙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

第三条 鼓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南宁片区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鼓励南宁片区内有主动管理能力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不得管理未备案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

第二章 设立要求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行业表述及主营业务应当包含“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字样，经营范围按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规范表述。后续有登记事项变更及注销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以公司制、合伙制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完成登记注册后，应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第五条 在外汇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出具推荐文件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宁片区管委会）申请推荐，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南宁片区管委会新经济发展局（金融创新局）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推荐的决定。

南宁片区管委会的推荐意见不作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第六条 南宁片区内的银行可凭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提供的股东（合伙人）出资信息等相关材料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境内外投资者（股东、合伙人）应以货币形式出资。境外投资者（股东、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可为人民币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境内投资者（股东、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货币一般应为人民币，如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可以原币划转的外汇出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南宁片区不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另设其他条件。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及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要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的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应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办理完成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否则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募集完毕后，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完成上述登记或备案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南宁片区管委会新经济发展局（金融创新局）。

第三章 运作经营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可采用直接或间接（FOF 等）方式开展投资，应以国家鼓励类产业为导向，投资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产业，鼓励在以下领域开展投资业务：

（一）南宁市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三大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

（二）南宁片区重点发展的数字经济、智慧物流、文化传媒、医疗康养等现代服务业及高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制造业；

（三）支持南宁市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向南宁市企业的市外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

（四）对允许使用人民币结算的东盟国家企业以人民币进行股权投资。

第十一条 支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开展以下业务：

（一）以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二）通过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配股等方式或渠道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

（三）投资于优质可转债（含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的可转债等）；

（四）按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五）通过市场化债转股等形式投资不良资产；

（六）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级市场；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二）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三)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的品种除外）；

(四) 投资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托产品、期货等金融衍生品；

(五) 向非被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六)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七)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八)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九)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 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 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

(三) 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

(四)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当委托境内具备基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金融机构（契约型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托管。

第十五条 基金托管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

(二)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南宁片区管委会新经济发展局（金融创新局）报告；

(三) 定期向基金管理企业出具年度托管报告，并督促其按时汇总报送给南宁片区管委会新经济发展局（金融创新局）；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审慎管理原则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对其在南宁片区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的仅向内资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的合伙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出资，金额不超过所募集资金总额 5% 的，在南宁片区权限范围内，可保持前述合伙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内资待遇。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投资于南宁片区内从事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且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外商投资者认缴注册资本穿透计算比例合计低于 25% 的，在南宁片区权限范围内，该企业接受投资后可不改变其内资待遇（给予税负差额补贴等）。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契约合同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和清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将利润、股息、红利汇出境外前，需向银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南宁片区管委会新经济发展局（金融创新局）负责南宁片区内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管理及服务，依托南宁片区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不定期组织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投促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基金托管机构等单位分析企业经营情况，研究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

第十九条 南宁片区管委会新经济发展局（金融创新局）负责南宁片区内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跟踪管理，通过信函、电话询问、走访或向基金托管机构征询等方式了解企业投资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依托南宁片区金融监管协调机制，配合金融、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防范及打击从事非法集资、承诺刚性兑付、开展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二十条 市金融办依托南宁市地方金融监管风险监测预警平台，通过大数据手段对相关资料进行存储及分析，引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和退出等方面规范经营，并综合企业报送的信息及日常违规行为的监测情况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南宁片区内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的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报告有关信息，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抄送给南宁片区管委会新经济发展局（金融创新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南宁片区管委会新经济发展局（金融创新局）依托南宁片区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查证属实的，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将其违规情况向社会公示，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两年内不得申请南宁片区各项优惠政策及金融开放（创新）相关试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在南宁片区落户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满足本办法要求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可同时享受内外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自治区、南宁市出台的促进金融业发展的一次性落户奖、引入投资奖、办公用房租购补贴、地方经济贡献奖、高管工资薪金个税奖等各项优惠政策。重大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支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鼓励南宁市内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对上述企业（基金）投资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方向的产业给予融资支持，按规定享受自治区、南宁市各项优惠政策，重大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按同类政策“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港澳台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南宁片区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参照本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署的条约、协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南宁片区管委会新经济发展局（金融创新局）负责相关业务指导，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及企业需求变化等实际不断完善具体操作流程。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修订。

15. 深圳

关于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1月29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发〔2019〕3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本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和引导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原《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深金规〔2017〕1号）基础上，修订形成《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发〔2019〕3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本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和引导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股权投资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的组织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等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拟注册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的试点企业由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本办法协调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其余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注册在深圳，名称应当加注“私募”字样，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要求。除试点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字样。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股权投资咨询。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

-
- (一)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 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 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 (四)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可采取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

第四章 试点管理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试点企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第十六条 为协调服务和推进试点企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试点企业、托管银行接入深圳私募基金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报送企业数据及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持续合法合规运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方式开展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试点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关于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深金规〔2017〕1 号）同时废止。

16. 雄安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4月26日

文号：雄安办字[2021]26号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和全国金融改革先行区，推动国际资本参与新区建设，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健康发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开放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指在雄安新区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指在雄安新区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外币或人民币资金，以对境内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等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统称试点企业，适用本办法。试点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并参照本办法管理。

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并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五条 试点企业不得违背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六条 注册地要求

试点企业注册地应在雄安新区范围内，鼓励优先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先行先试。

第七条 出资登记要求

试点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中国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试点企业在认缴出资额度、比例、期限等方面不设限制。但试点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环节时，应原则上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后续相关登记备案条件。

第八条 合规要求

试点企业的境内外出资方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无违法记录；
- （二）最近3年未受到境内外司法行政机关或相关部门的处罚；
- （三）无严重违规失信行为，且信用记录良好。

第三章 试点企业申请

第九条 受理机构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会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河北省派出机构及省直有关部门开展试点企业资格认定工作，并常年受理申请，在正式接受申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条 第十条 申请流程

- （一）试点申请。申请试点企业向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递交企业申请材料。
- （二）部门核验。新区改革发展局依据本办法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核验。
- （三）审核报批。部门核验后，新区管委会负责试点企业资格认定，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对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新区管委会出具试点资格文件，并抄送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外管局、河北证监局、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四) 企业设立。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凭试点资格文件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时报送工商信息。

第四章 业务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

试点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试点企业之外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字样。

第十二条 业务要求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1.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 2.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 3.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咨询服务。

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的最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1.对境内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等进行投资；
- 2.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 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相关业务；
- 5.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三条 外汇管理

试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四条 资金托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雄安新区内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是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分行级（含）以上的商业银行。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和相关决议，进行利润分配。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银行提交相关税务凭证，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国外。

第十六条 解散清算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向新区改革发展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从批准解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并报送新区改革发展局审核确认；

（三）新区管委会会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河北省派出机构及省直有关部门作出决定，终止其试点资格；

（四）基金额度收回后依法汇出国外；

（五）办理税务、外汇等注销手续；

（六）向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企业退出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试点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职责分工

新区管委会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监督管理，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外管局、河北证监局、河北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相关职能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登记备案

（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领取企业营业执照 6 个月内，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 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三)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从取得营业执照至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期间，股东（出资人）承诺不将公司股权（份额）进行转让并在拟设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

(四) 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在基金业协会已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 6 个月内，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六) 未及时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新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原则上可以撤销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有权责令其在 90 日内办理企业工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资金监管

(一) 资金托管银行需履行托管职责，审查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

(二) 托管银行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所有项目的收入或利润进行监督核查。

(三) 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应对试点企业资金来源和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穿透式核查，确保投资人为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变更

试点企业办理以下变更事项前，应当向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

(一) 企业名称；

(二) 经营范围；

(三) 股东或合伙人；

(四)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五) 企业组织形式；

(六) 高级管理人员（指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公司分立或合并。

新区改革发展局经研究后作出决定，出具认定通知书。企业凭认定通知书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报送

(一) 试点企业应当每年度向新区改革发展局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

- 1.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
- 2.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3.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 资金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区改革发展局上报试点企业上一季度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新区改革发展局上报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 3.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试点办法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新区改革发展局报告；
- 4.新区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三) 涉及有关部门的信息报送工作，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新区改革发展局可以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了解试点企业情况，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新区改革发展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查证，情况属实的，新区改革发展局应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新区改革发展局应上报新区管委会等部门撤销其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新区改革发展局承担。

第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参照本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可根据试点工作实施进展情况，对相关规定进行适时调整。

17. 北京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4月28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各相关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23号）要求，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本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在原《关于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试点的暂行办法》（京政办函〔2011〕16号）基础上，修订形成《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本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本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推动本市科技金融创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是指参与认购本办法规定试点基金的境外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等。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经试点联审工作成员单位认定并按规定在本市发起成立试点基金，受托管理其投资业务的企业。

试点基金是指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本市依法发起，由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的一只或多只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统称为试点企业。

第三条 本试点工作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建立试点联审工作机制。试点联审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试点联审工作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监管局作为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试点联审工作的日常事务，牵头组织试点工作的推进、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负责试点申请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受理，组织试点联审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指导试点企业登记注册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监管本办法所涉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人民币跨境交易等事宜。试点联审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推进相关试点工作。

第二章 试点申请

第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分为内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试点企业可以选择公司制或合伙制组织形式，其中，试点基金也可采用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第五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试点企业的申请人，向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第六条 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人全部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征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召开试点联审工作会议，联合审核试点申请材料，试点联审成员单位委派相关负责人携带书面意见参会。经审核符合试点要求的，由试点工作联审办公室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书面意见，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第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下列企业：金融企业（须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明）或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金管理企业。

（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股东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有三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四）存续经营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按照现行规定应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五）试点联审成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试点基金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单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认缴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

（二）试点联审成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二)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试点联审成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试点的运作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委托经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法人银行机构或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且为二级分行级以上(含二级分行)的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对投资行为、托管账户及账户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新设试点企业, 可持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书面意见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试点企业, 注册后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成立试点基金, 各单只基金募集的境外汇入本金之和不得超过试点工作联审办公室同意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募集境外资金总规模。除另有规定外,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其设立的各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

第十三条 试点基金可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 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 试点基金须委托托管银行进行资金托管, 托管银行须将试点基金投资款的缴入与其他资金的使用分开核算, 托管银行定期向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报送资金流向报告, 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 试点基金的投资范围须符合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的相关约定, 基金投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募集的境外资金可用于以下支出:

(一) 非上市公司股权。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 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三) 夹层投资、私募债、不良资产。

(四) 参与投资境内私募投资基金。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试点基金投资的境内项目应符合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如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投资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经批准，试点基金不得使用募集的资金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

第十五条 试点基金募集境外资金应遵守所在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试点基金募集境内资金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基金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投资收益汇出境外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试点联审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开展试点工作的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

第十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定期向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提交业务报告（包括资金汇兑、投资收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每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报告，同时抄送相关单位。

第十八条 托管银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须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账户收支信息，期限为 20 年，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托管银行须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报告。

托管银行须每季度编制试点企业的资金跨境收支和结售汇报告，报送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并抄送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托管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主体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暂停办理试点业务，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试点基金，视同外国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参与试点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由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18. 宁波

关于印发《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5月20日

文号：甬金管[2021]3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宁波金融业开放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和引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宁波市金融业高水平创新开放发展，加快推进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设，规范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境外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境外投资者参与投资或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三条 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行政区域政府（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等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拟注册在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行政区域的企业由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行政区域政府（管委会）按本办法协调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其余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注册在宁波，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中应当加注“私募”字样，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要求。除试点企业外，其它外商投资企业依申请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字样，但不得从事私募业务。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股权投资咨询。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可采取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

第四章 试点管理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试点企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第十六条 引导试点企业和托管银行按要求加强信息数据报送。对于已被风险预警的试点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应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风险处置化解工作。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持续合法合规运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方式开展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办法试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珠海

关于印发《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5月25日

文号：珠金〔2021〕52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等文件要求，更好利用外资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推动金融开放创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投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20〕7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具体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本市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本条前款规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试点企业应为私募机构，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第三条 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等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

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办公室”）设
在市金融工作局。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设立
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试点企业应注册在珠海市。

第六条 试点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内部治理架构以及管理人员资质等条件需符合中基协关于私募股权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至少 2 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高级
管理人员：

- （一）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二）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三）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 （四）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
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
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中国
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
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
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
者要求。

第九条 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
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规定在中基协完成登记；

(二) 运营规范,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中基协列入失联(异常)机构名单。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须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须在名称中注明“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体现私募基金性质的字样。未经试点认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上述等字样。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 (四)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投资业务:

- (一) 未上市企业股权;
-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
- (三) 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
- (四) 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
- (五)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规定, 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 投向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实体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或直接投资于实业,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 参投基金应直接投资于实业项目。试点企业应确保其资金最终投向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 中国投资者须以人民币出资。

试点企业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基协相关要求办理托管。托管金融机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履行托管职责，发现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情况应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经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报协调办公室组织协商认定。在认定过程中，应综合考虑试点企业出资人、管理团队、关联方的产业背景、资金实力、投资经验、投资领域等因素，审慎给予试点资格。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持试点认定通知书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试点企业应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合伙人名单）；
- （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境外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境外合伙人还需提供住所证明。外国（地区）合伙人在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香港和澳门地区合伙人的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境外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无需提交境外住所证明）；
- （六）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如有）；
- （七）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 （八）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
- （九）托管金融机构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十一) 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十九条 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支持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建设，建立服务澳门企业的绿色通道机制，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试点环境。

第五章 试点管理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商事登记设立后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基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规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依规在中基协履行备案手续。

市金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试点企业尽快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对登记、备案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验资机构应配合协调办公室对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的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确保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为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发生以下事项变更的，应办理备案：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 (二) 注册地址变更；
- (三) 基金管理人变更；
- (四)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 (五) 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六) 股东 / 合伙人变更；
- (七) 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的高管人员变更。

办理备案的，应准备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变更申请报告；
- (二) 股东或董事会、合伙人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 (三)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 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提供拟任职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 (五)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的，还需提供本办法第十八条中第(五)(六)(七)(八)项材料；

(六) 变更住所地址的，应当提供住所地址证明文件。

上述(一)至(五)变更事项由各区金融部门出具备案意见，同时抄送各相关单位；(六)(七)变更事项由协调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后出具备案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发生以下事项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基协提交变更申请，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调办公室报告：

- (一)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
- (三)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基金托管人变更；
- (五) 基金清盘或清算；
- (六) 涉及基金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

第二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协调办公室报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

- (一) 投资者实缴出资情况；
- (二) 基金财务，项目投资、退出情况；
- (三) 其他需要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向协调办公室报送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协调办公室也可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向试点企业、托管金融机构调取资料，相关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的托管金融机构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试点企业的认缴规模、实缴规模、资金汇出入、结售汇、境内外资金募集来源以及资金最终投向等信息；
- (二) 每半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调办公室报送试点企业上个半年度的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 (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调办公室报送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 (四) 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和协调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试点企业可采用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

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试点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有关程序启动、终止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协调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试点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关于印发〈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金〔2018〕247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申请办事指南〉的通知》（珠金〔2019〕3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可依本办法申请试点资格。

20. 无锡

关于印发《无锡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6月10日

文号：锡金监规[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无锡的设立、运作，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无锡的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无锡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无锡的设立、运作，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无锡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试点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含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合伙制、公司制等组织形式，一般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无锡市有关部门会商认定的，在无锡市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无锡市有关部门会商认定的，在无锡市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或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股权投资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三条 无锡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江苏证监局无锡监管办公室等部门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共同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无锡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第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企业名称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的要求。除试点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等字样。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七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缴出资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

（二）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二）无锡市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连续赢利。

第十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

-
- (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 (三)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 (四)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五)管理企业原则上注册在无锡市。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二)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三)有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四)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股权投资咨询；
- (四)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应当与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对其发起募集的基金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四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本合伙人名义出资。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 (二)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不低于 15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等值货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等值货币。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
- （四）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五）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

第五章 试点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通过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人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集中会商审定。需要递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 （二）申请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递交承诺书，承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没有违反境内外各项反洗钱相关规定；
- （三）机构投资者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个人投资者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资料；（四）申请试点企业基本资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金额和募集进度等）或公司章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 （五）托管银行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 （六）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七）试点企业境外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八）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在递交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常年受理试点申请，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集中认定，并在启动程序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试点资格文件。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需在拿到试点资格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相关企业登记手续，过期须重新申请试点资格。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试点资格文件，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一) 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 (二) 到托管银行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如涉及境内非公开募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试点企业如涉及境内非公开募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无锡市，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无锡市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

第二十四条 对于确有必要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可对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

第二十五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递交申请材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意见，并在启动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在启动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 (一) 企业名称；

-
- (二) 经营范围；
 - (三)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 增加或减少出资数额、变更缴付期限；
 - (五) 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 (六)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公司分立或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 (三) 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企业名称相关材料；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办法第十八条中第（三）项材料；
- (四) 市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当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包括试点企业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各方核对一致的试点企业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会商工作机制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二十八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 (一) 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 在批准解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出具清算报告, 并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确认;

(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作出决定, 撤销其试点资格;

(四) 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五) 向税务、企业登记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 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 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 所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

(四)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查实。情况属实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 逾期未改正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并会同相关部门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无锡市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试点企业募集境外资金应遵守境外投资者所在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试点基金募集境内资金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21. 南京

关于印发《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7月7日

文号：宁金监发[2021]63号

江北新区财政局、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现将《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简称“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金融对外开放水平，促进本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是指参与投资本办法规定试点基金的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本暂行办法所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经认定并按规定在本市发起成立试点基金，受托管理其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本暂行办法所称试点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统称为试点企业。

第三条 建立试点联合会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组成，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作为指导单位参与。试点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事务，牵头组织试点工作的推进、日常管理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及试点企业所在区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及其联动创新发展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内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基金管理企业申请试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管理人运营规范,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 具有良好投资业绩、备案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 具有境外募集资金的能力。

(四)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新设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尚未开展首次基金募集、基金管理的企业)申请试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 5 年以上基金管理经历及良好的投资业绩。

(二) 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含核心投资决策人员)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有境外募集资金的能力。

(四)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注册地原则上须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开展试点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放大自贸效应推动联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

第八条 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二)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试点申请

第九条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试点企业的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所在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形成推荐意见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全部试点申请材料后，征求联合会商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召开联合会商会议。经联合会商后符合试点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明确试点额度。

第十条 新设试点企业，可持书面意见至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以及“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试点企业可以通过外商独资或非独资形式发起设立，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非不可抗力因素，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或自登记为管理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首次基金募集并备案的，予以取消试点资格。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本市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托管机构，并按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四章 试点运作

第十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 （一）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
- （二）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股权投资咨询。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可依法开展以下业务：

-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开展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现行

及动态调整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家动态调整）开展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试点基金参股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参照执行。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试点基金不得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试点基金的退出可以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所投资企业或所投资企业的股东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试点基金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投资收益汇出境外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外籍员工和香港、澳门、台湾员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十八条 试点基金各单只基金募集的境外汇入本金之和不得超过同意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募集境外资金总规模。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海关、外汇、注册登记等注销手续。

第五章 试点管理

第二十条 有权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试点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及各联动创新发展区应对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其管理的基金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按季度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兑、投资项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等。

第二十二条 托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账户收支信息备查。托管机构须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成员单位报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托管机构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有权部门经查情况属实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取消试点资格，纳入重点监管同时向社会公告，并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试点基金，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以自有或境外募集的人民币投资于试点基金。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指引（暂行）

根据《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宁金监发〔2021〕6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规范、高效、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 申请主体

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申请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申请人，负责试点资格申请事宜。

二、 提交材料

（一）申请成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1.试点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
- 2.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2）；
- 3.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4.新设基金管理企业的名称预留通知书（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或存续经营的基金管理企业营业执照；
- 5.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6.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记录以及管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记录（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且已发行基金的基金管理企业适用）；
- 7.申请人最近3年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3）；
- 8.主要投资管理人员最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承诺函（模板见附件4）；
- 9.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模板见附件5）、学历证书、专业资质证书以及从业证明；
- 10.主要投资管理人员情况表（模板见附件6）；
- 11.具有境外募集资金能力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 12.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业绩证明材料；
- 13.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申请成为试点基金，申请人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1.试点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
- 2.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基金设立方案；
- 3.基金管理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4.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记录及其管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记录、投资业绩证明（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且已发行基金的基金管理企业适用）；
- 5.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及《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明；
- 6.拟申请试点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储备情况；
- 7.名称预留通知书（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或营业执照（如有）；
- 8.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
- 9.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或草案（如有）；
- 10.拟申请试点基金与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或草案；
- 11.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 试点企业发生变更事项，申请人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1.申请变更报告（变更事项包括增资、减资，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2.股东会或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变更决议；
- 3.变更企业名称的，需提供企业名称变更预登记通知书或名称自主申报相关文书；
- 4.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提供拟任职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资质证书以及从业证明；
- 5.变更股东或合伙人的，需提供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新增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及合格投资者证明；
- 6.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按照以上材料顺序装订成册。装订册应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采用标准 A4 规格的纸张，双面打印，左侧胶订，一份申报材料装订成一册，一式 8 份。申请书须加盖骑缝章，授权委托书、承诺函、登记注册证明或身份证明文

件等相关资料，须同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使用人名章）。对应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连同纸质文档一并报送。

三、 试点申请及认定

1.注册地或拟注册地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的，向江北新区财政局提出申请；拟在各联动创新发展区申请试点的，向所在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自贸试验区外新设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试点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示范园”内。

2.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模板见附件 7）后，提交试点工作联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联合会商认定。

3.经联合会商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由试点工作联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四、 试点企业注册登记备案

1.新设试点企业可持同意试点书面意见书到企业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试点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等手续，同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3.试点企业经同意后发生重大事项变动的，须及时到企业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五、 信息报送

1.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每个自然年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分别向试点工作联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所在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供季度、年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情况、退出情况以及结汇、账户资金变动等。

2.每年度 4 月底前，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本工作指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东莞

关于印发《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8月13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等文件要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我市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我市集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认定，在本市依法由境外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认定，在本市依法由境外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为投资者的利益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是指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组织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

第三条 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单位建立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合会商机制，负责试点业务准入审批、额度备案和日常监管。各有关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接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及其他日常事务工作；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负责本办法所涉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等事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活动安全审查相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登记等工作；联合会商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相关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地应当在东莞。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为私募机构，发起设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境外投资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境内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八条 申请试点资格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应向各园区、镇街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经各园区、镇街金融工作部门初审符合试点条件的，提交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组织认定。

企业经认定符合试点条件的，凭试点资格文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照商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报告相关手续。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的，还应当在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名称中须加注“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名称中须加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的命名要求。未经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认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不得加注上述字样。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下列业务：

-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股权投资咨询；
- （四）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下列业务：

-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四)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可采取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

第四章 试点管理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试点资格后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可取消其认定资格、对外公示,并责令其在 90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如遇特殊情况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登记、备案的,可向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市金融工作局)提交延期申请,经认定可适当延期。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持续合法合规运营,所在园区、镇(街)政府(管委)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履行审慎审查和风险控制义务,督促并引导企业规范运作。

第十九条 市金融工作局加强与广东证监局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方式开展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23. 杭州

关于印发《杭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9月18日

文号：杭金管发[2021]5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和质量，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健康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链国际化水平，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杭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及浙江省、我市政府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杭州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扩大利用外资，促进我市股权投资市场健康发展，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链国际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是指参与认购本办法规定试点基金的境外自然人、产业资本、机构基金等的合格投资者。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经市试点联审工作成员单位认定并按规定发起成立试点基金、受托管理其投资业务的企业。

试点基金是指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依法发起，由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的一只或多只私募投资基金。

试点基金和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统称为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原则上需在杭州自贸区范围内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三条 本试点工作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建立试点联审工作机制。市试点联审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贸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试点联审的日常事务，牵头组织试点工作的推进、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负责试点申请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受理，组织试点联审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市自贸区管委会负责协调自贸区杭州各区块做好试点企业自贸区的相关政策享受及配套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贸区各片区涉及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试点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积极引导试点企业投资杭州项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负责监管本办法所涉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人民币跨境交易等事宜。

第二章 试点申请

第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为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

试点企业可以选择公司制或合伙制组织形式。其中，公司制试点基金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新设，也可从现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认定。境内合格投资人可认购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担任试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依法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际知名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国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内上市公司等均可作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主发起人，填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新设申请表，提交新设申请。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作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也可与试点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管理试点基金，填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认定申请表，提交认定申请。注册地在我市的，经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同意，原则上可不迁址，仍需接受试点基金所在地的监督管理要求。

第六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出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1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下列企业之一：金融企业（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际知名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我市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年度市值（可多家累计）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 3 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四)至少有两名高级管理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有5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有两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近5年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五)立足杭州战略产业发展，组建行业研究团队，聘请外部专业投资顾问。

(六)承诺按现行规定及时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规定。

(七)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试点基金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试点基金目标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认购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

(二)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试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二)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3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三)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近3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四)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征求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意见，组织召开试点联审工作会议，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委派相关负责人携带书面意见参会。经审核符合试点要求的，由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向主发起人出具试点联审意见，并将相关情况报市政府。

试点联审意见包括：是否同意设立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对拟设立试点基金的意见。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委托经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市内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法人银行机构，或市内二级分行级以上(含二级分行)的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对试点企业的投资行为、托管账户及账户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其主发起人（试点主体）持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出具的试点联审意见，新设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需在3个月内完成企业注册，过期需重新申报试点联审意见；试点基金在完成企业注册后，办理外资结汇手续。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需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管理”字样；试点基金需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字样。

按现行规定应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试点企业，在工商注册后6个月内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

试点基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中国投资者须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二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试点基金，各单只基金募集的境外汇入本金之和不得超过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建议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募集境外资金总规模。除另有规定外，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其设立的各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

第十三条 试点基金可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试点基金须委托托管银行进行资金托管，托管银行须将试点基金投资款的缴入与其他资金的使用分开核算，托管银行定期向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报送资金流向报告，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试点基金的投资范围须符合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的相关约定，基金投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募集的境外资金使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试点基金投资的境内项目应符合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如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投资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经批准，试点基金不得使用募集的资金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试点基金的退出可以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所投资企业或所投资企业的股东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试点基金募集境外资金应遵守所在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试点基金募集境内资金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基金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投资收益汇出境外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海关、外汇、注册登记等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推进试点工作，开展相关执法检查和行政监督活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优化试点联审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配套管理制度。

试点企业所在区、县（市）政府应积极研究出台配套扶持政策，所在区、县（市）政府地方金融工作、自贸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双牵头机制，负责属地试点推进及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需定期向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提交业务报告（包括资金汇兑、投资收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每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报告，并抄送所在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自贸区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托管银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须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账户收支信息，期限为 20 年，以备相关职能部门核查。

托管银行需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托管银行需每季度编制试点企业的资金跨境收支和结售汇报告，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合伙人、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拟投资项目、变更投资者认缴出资额或承诺出资额，企业分立或合并、试点主体解散、清算或破产，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消备案资格等情况，需及时向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递交变更申请或报告。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经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后出具相关意见。

上述变更事项若涉及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备案）程序的，试点主体应凭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批复文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市场监管部门凭批复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相关注册登记。核定额度调增的参照新申请额度办理。

第二十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托管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主体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暂停办理试点业务，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试点基金，视同境外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参与试点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试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还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由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负责牵头会商相关部门解释。

24. 昆山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文号：昆政办发[2021]144号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昆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部省际联席会议精神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20〕18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开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汇发〔2021〕47号）等文件要求，促进和引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昆山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可以依法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昆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在昆山市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三条 试点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必须以人民币出资。

第四条 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等组成。

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推进昆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审定；
- （二）试点企业和托管银行的监督管理；
- （三）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 （四）领导小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六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
- （二）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 （二）昆山市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 (一) 有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二) 有五年以上（含五年）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三) 有两年以上（含两年）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四)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 (四) 经审批和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应当与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对其发起募集的基金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一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应不低于1000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本合伙人名义出资。

第十二条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 (二)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500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 (三) 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
-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
 -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 (三)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 (四)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

- (一)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 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 (三)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会商审定，并报领导小组审批。需要递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 (一)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 (二) 申请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递交承诺书，承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没有违反境内外各项反洗钱相关规定；
- (三) 机构投资者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等资料；个人投资者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资料；
- (四) 申请试点企业基本资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金额和募集进度等）或公司章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 (五)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如有）；
- (六) 托管银行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 (七) 申请人出具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性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自愿接受领导小组指导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八) 试点企业境外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九)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七份, 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并在递交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试点企业资格申请后, 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认定, 并在启动程序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试点资格文件。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需在拿到试点资格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相关企业登记手续, 过期须重新申请试点资格。申请试点的企业名称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的命名要求。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凭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试点资格文件, 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 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二) 到托管银行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试点资格后发起设立一个或多个股权投资企业, 各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募集的境外汇入本金之和不得超过领导小组同意的募集境外资金总规模。除另有规定外, 管理企业可在其设立的各股权投资企业之间灵活调剂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募集境外资金规模。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不得进行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 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试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 12 个月内, 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 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昆山市, 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 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原则上应当委托昆山市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对试点

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

第二十三条 对于确有必要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对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

第二十四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并在启动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的，在启动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 (一) 企业名称；
- (二) 经营范围；
- (三)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 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 (五) 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 (六)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公司分立或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 (九) 其他需要变更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 (三) 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办法第十五条中第（三）项材料；
- (四)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相关投资产品信息，包括：资金汇入汇出及结汇购汇情况和境内项目投资情况；当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事项。

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试点企业资金汇入汇出相关数据，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按照银行展业原则，对试点业务进行尽职审查和事后监管，发现资金运作存在重大或异常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二十七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符合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在批准解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撤销其试点资格；

（四）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五）向税务、企业登记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查实。情况属实的，试点企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逾期未改正的，领导小组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应职责及情节轻重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昆山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为发挥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政策优势，对台湾地区企业或个人出资作为试点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颁布前，已在昆山市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尚未发生基金规模流入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根据本办法申请试点资格。

25. 嘉善

关于印发《嘉善县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文号：善政办发[202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嘉善县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操作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善县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嘉善县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浙江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嘉善县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人行嘉善县支行、县税务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统筹协调以下事项：

- （一）开展申请试点企业会商；
- （二）督促试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 （三）研究落实试点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 （四）重点关注试点企业高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合规情况；
- （五）协调负责涉及的风险处置工作；
- （六）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试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试点基金注册地须在嘉善县，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住所和注册地原则上在嘉善县。

符合条件的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管理人），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商认定后，可作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设立或受托管理试点基金。

第二章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第四条 申请试点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额应不低于150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

第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试点基金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项目。

第六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或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实体须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美元等值货币；

（二）持有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其控股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二）嘉善县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1800万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

第七条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试点基金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二）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累计管理资产规模（实缴）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在管资产规模（实缴）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第八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二）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三）有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四）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第九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股权投资咨询；
- （四）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依法依规开展业务，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应当与其发起设立的试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对其发起募集的基金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章 试点基金

第十一条 试点基金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合伙制试点基金的合伙人应当以本合伙人名义出资。

第十二条 试点基金的境内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试点基金应至少有一名境外投资者，且境内外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政策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 （二）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一般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三）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单个境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投资金额原则上应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必须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试点基金应当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的申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 设立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试点基金申请表；

(二) 境外投资者应递交承诺书，承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 机构投资者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个人投资者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资料；

(四) 申请试点企业基本资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金额和募集进度等）、公司章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五) 托管银行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六)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第十七条 针对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资料取得需要一定时间，允许提供翻译件情

申请试点企业需在同意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相关企业登记手续，过期须重新申请试点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试点企业相关管理工作，并加强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需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试点企业应当委托嘉善县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第二十一条 托管银行应当依法履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及职责。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办理涉及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股东或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境外募集资金规模、缴付期限、企业组织形式、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破产等事项时，应及时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申请报告；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企业名称相关材料；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办法第十六条中第（三）项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数据及相关信息：

（一）试点企业应当在完成商事主体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开立登记、变更银行基本户、资本金账户或变更托管银行等相关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详细情况；

（二）试点企业应当在完成每个项目股权投资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项目公司及项目投资详细情况；

（三）试点企业应当于每年 7 月 31 日、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报告半年度和上年度基本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

（四）试点企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试点基金的托管银行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下列书面材料：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报送关于企业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二）发现企业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第二十七条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 （三）所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
-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嘉善县设立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1 年。

26. 中山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文号：中金〔2021〕133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疑问，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中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粤金监〔2020〕51号）、《中山市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行动方案》（中金〔2021〕2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本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和引导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中外投资者募集资金，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的组织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市政府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中山中支、外汇局中山中支、中山银保监分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政策措施，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注册在中山市，名称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要求。除试点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字样。

第六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第七条 试点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境内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股权投资咨询。
- （四）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

-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 （四）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在符合该清单规定的条件下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该按照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可采取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等。

第四章 试点管理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的有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试点企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验资机构对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的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确保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为合格投资者。

第十七条 为协调服务和推进试点企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试点企业应将相关情况向属地镇街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试点企业应当在完成商事主体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开立登记，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基金变更管理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变更股东、合伙人，变更高管人员，变更银行基本户、资本金账户（适用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变更托管银行（适用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相关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情况。

（二）试点企业应当在完成每个项目股权投资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项目公司及项目投资详细情况。

（三）试点企业应当于每年 7 月 31 日、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报告半年度下列重大事项：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办结登记、备案程序的，报告相关进展情况）；

2. 投资者实缴出资情况；

3. 投资项目的运作、管理、退出情况；、合规诚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4.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试点企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上情况属地镇街收到试点企业报送材料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送。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下列书面材料：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报送关于企业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二）发现企业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持续合法合规运营，市金融局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方式开展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指拥有中国国籍但长期居住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不符的，以上级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27. 横琴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执委会各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已经合作区执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反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更好利用外资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持续推动金融开放创新，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具体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合作区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合作区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本条前款规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试点企业应为私募机构，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第三条 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局）会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以下简称商事服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经济发展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等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办公室）设在金融发展局。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试点企业应注册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第六条 试点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内部治理架构以及管理人员资质等条件需符合中基协关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至少 2 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二）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三）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 （四）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第九条 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规定在中基协完成登记；

(二) 运营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基协列入失联（异常）机构名单。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须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须在名称中注明“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体现私募基金性质的字样。未经试点认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上述等字样。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 (四)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投资业务：

- (一) 未上市企业股权；
-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
- (三) 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
- (四) 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
- (五)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上述投资业务中，如相关部门对其有管理要求的，试点企业应依规遵守。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规定，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投向有利于合作区发展的实体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或直接投资于实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参投基金应直接投资于实业项目。试点企业应确保其资金最终投向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境外汇入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中国投资者须以人民币出资。

试点企业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基协相关要求办理托管。托管金融机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履行托管职责，发现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情况应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提交申请材料报协调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联合会商认定。在认定过程中，应综合考虑试点企业出资人、管理团队、关联方的产业背景、资金实力、投资经验、投资领域等因素，审慎给予试点资格。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持试点认定通知书到商事服务局办理注册商事登记，并依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有关规定向经济发展局报送投资信息。试点企业应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需递交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合伙企业需递交合伙人入选名单）；
- （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境外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境外合伙人还需提供住所证明，其中外国（地区）合伙人在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香港和澳门地区合伙人的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境外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无需提交境外住所证明]；
- （六）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如有）；

(七) 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八)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

(九) 托管金融机构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十一) 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十九条 合作区探索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试点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和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建立服务澳门企业的绿色通道机制,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试点环境。

第五章 试点管理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商事登记设立后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基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规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依规在中基协履行备案手续。

金融发展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试点企业尽快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对登记、备案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验资机构应配合协调办公室对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的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确保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为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发生以下事项变更的,应办理备案: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注册地址变更;

(三) 基金管理人变更;

(四)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五) 修改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六) 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的高管人员变更;

(七) 股东/合伙人变更;

(八) 其他变更事项。

办理备案的,应准备下列备案材料:

-
- (一) 变更申请报告；
 - (二) 股东或董事会、合伙人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 (三) 变更后的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 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提供拟任职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 (五)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的，还需提供本办法第十八条中第(五)(六)(七)(八)项材料；
 - (六) 变更住所地址的，应当提供住所地址证明文件。

上述(一)(六)变更事项由金融发展局出具备案意见，同时抄送各单位；(七)变更事项由协调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后出具备案意见；其他变更事项依情况进行处理。同意备案的，企业办理相关商事登记业务时一并提交备案文件。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发生以下事项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基协提交变更申请，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调办公室报告：

- (一)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
- (三)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基金托管人变更；
- (五) 基金清盘或清算；
- (六) 涉及基金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

第二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调办公室报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

- (一) 投资者实缴出资情况；
- (二) 基金财务，项目投资、退出情况；
- (三)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向协调办公室报送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协调办公室也可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向试点企业、托管金融机构调取资料，相关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的托管金融机构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试点企业的认缴规模、实缴规模、资金汇出入、结售汇、境内外资金募集来源以及资金最终投向等信息;

(二)每半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调办公室报送试点企业上个半年度的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调办公室报送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四)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和协调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试点企业可采用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试点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有关程序启动、终止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协调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试点企业和托管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可依本办法申请试点资格。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合作区从事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28. 安徽

安徽证监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自贸试验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2年1月20日

文号：皖金[2022]8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蚌埠市人民政府、芜湖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各相关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推进行动计划方案》，提升利用外资水平，促进全省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自贸试验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自贸试验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安徽金融业对外开放，规范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业务试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推进行动计划方案》，本办法在安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先行先试。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由安徽自贸试验区内具有外资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按照一般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安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依法由境外的企业或自然人参与投资或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也可向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内投资者募集设立人民币基金。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安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依法由境外的企业或自然人参与投资或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

第三条 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和运作经验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可在安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境内已设立的符合试点省、市当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办法要求，有成熟的投资运作经验，注册地在其他试点省、市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企业可在安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第四条 安徽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分局、安徽证监局、省私募基金业协会等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安徽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试点工作日常协调、服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省商务厅负责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经营提供相关服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登记指导工作；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分局负责对本办法所涉跨境人民币及外汇交易事项实施管理；安徽证监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日常监督管理；省私募基金业协会负责加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自律管理。

第五条 安徽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应建立并完善风险预警监测、化解处置工作机制，利用监管科技手段，做好对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出现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第六条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工作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条件成熟后，择机向全省推广。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第七条 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内申请新设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字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在名称中加注“私募”字样。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企业，不得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或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境外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内外货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合法收益。

第十条 合肥市、芜湖市、蚌埠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照前会商”机制，在会商省直相关单位的基础上，由各市相关监管部门联合审核确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资格及投资额度，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注册登记。合肥市、芜湖市、蚌埠市人民政府照前会商工作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落地后，由相关市人民政府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分局、安徽证监局、省私募基金业协会等部门报备。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申请新设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表》（附表 1）或《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附表 2）；

（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四）至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

（六）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一）企业名称；

（二）经营范围；

（三）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四）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五）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六）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分立或合并；

（八）解散或破产。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鼓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优先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智能家电、绿色食品等十大新兴产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按照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采取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按照以下程序登记：

- （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完成；
- （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 （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具有至少 2 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二）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三）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历；
- （四）在最近 5 年内无犯罪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并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相关的业务，也可按照相关规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并提供投资咨询等服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以下程序登记：

- （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完成；
- （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 （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

-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 （四）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参与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须直接投资于实体企业。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第二十二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线上方式，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提供外汇资本金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募集账户、托管账户等开户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采取 SPV（特殊项目实体）方式开展投资，允许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 SPV（特殊项目实体）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账户。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鼓励自贸试验区出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贴、经济贡献奖励等相关扶持政策。相关部门应积极引导和鼓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安徽省域内企业。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可按规定申报安徽省相关人才计划项目，入选的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营情况良好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后续可探索实行更加便利的外汇收支管理措施。

第六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七条 合肥市、芜湖市、蚌埠市人民政府应落实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做好辖内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防范打击以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每半年向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

- （一）投资运作情况；
- （二）股权结构调整变更情况；
- （三）修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 （五）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分局、安徽证监局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事前信用核查、事中分类监管和事后联合奖惩的监管机制，开展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向社会公告，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省私募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单位应完善行业协会运行机制，开展会员服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功能，督促引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安徽省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9. 广州南沙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文号：穗金融规字 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要求，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境内投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1〕35号）等政策支持文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广州市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规范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20〕7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汇发〔2022〕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以下简称“联合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统筹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负责认定企业试点资格及募集境外资金规模（以下简称“QFLP 规模”）。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窗口部门（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窗口部门”）设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以下简称境外合伙人）是指参与认购本办法规定试点基金的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办法所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经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按规定发起设立试点基金并受托管理试点基金投资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试点基金是指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试点地区依法发起，有境外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办法所称试点地区，是指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试点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或契约制等组织形式。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要求。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基金管理企业原则上应注册在广州市。对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其他城市基金管理企业，可酌情支持。

（一）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发起试点基金中境外募集资金规模不少于50%投向粤港澳大湾区实体产业的基金管理企业。

（二）近3年曾入选晨星评级、标准普尔、汤森路透亚太区调查等全球知名资产管理榜单的投资机构；或近3年曾入选清科、投中、融中、风投等知名榜单前50名的投资机构；或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直接或穿透作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由中央企业、省级人民政府（或国资委）直接或间接作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第六条 试点基金的境内外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成立的试点基金,其募集的境外资金可在境内用于以下支出:

(一) 非上市公司股权;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如构成对境内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应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三)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对投资范围另有限制性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八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试点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投融资。

第九条 试点基金募集境外资金应遵守境外投资者所在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试点基金募集境内资金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

第十条 试点基金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试点基金,应通过其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于工作日向试点工作窗口部门申请,由试点工作窗口部门收取材料。试点工作窗口部门应在收到企

业提交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材料受理情况，并及时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

第十二条 联合工作机制应综合考虑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管理团队、投资经验、项目储备等情况，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审慎给予试点意见。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相关文件。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按照本办法报联合工作机制认定试点资格及 QFLP 规模。

第五章 外汇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取得试点资格及 QFLP 规模后，应到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 QFLP 规模外汇登记手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办理 QFLP 规模外汇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基本情况、拟发起成立试点基金基本情况、基金募集及投资计划、拟聘请托管人情况等；

（二）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关于试点资格及 QFLP 规模的相关文件；

（三）按照现行规定应当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需提供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登记情况、试点基金备案情况（可事后补充提供）等。

第十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在取得 QFLP 规模后发起成立一只或多只试点基金。除另有规定外，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各试点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即单只基金 QFLP 规模），各单只基金 QFLP 规模之和不得超过经联合工作机制获得的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QFLP 规模。

第十六条 QFLP 规模实行余额管理。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成立的所有试点基金境外合伙人资金净汇入（不含股息、红利、利润、税费等经常项目收支）之和不得超过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获得的 QFLP 规模（因汇率变动等合理原因导致差异除外）。

第十七条 经联合工作机制获得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QFLP 规模发生变化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到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 QFLP 规模外汇变更登记。办理 QFLP 规模外汇变更登记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提交材料。

第十八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退出 QFLP 试点业务后，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到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 QFLP 规模注销登记。

第六章 资金汇兑管理

第十九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委托境内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试点基金的托管人，并作为独立第三方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完成 QFLP 规模外汇登记手续后，试点基金可凭所属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QFLP 规模外汇登记业务凭证到银行开立 QFLP 专用账户（即资本金账户，账户代码为 2102）。QFLP 专用账户可作为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境外合伙人从境外汇入或境内划入的出资。资金汇出、入均须通过托管资金专用账户完成。

QFLP 专用账户收入范围是：境外合伙人从境外汇入或境内划入的投资资金；从募集账户划入资金；经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QFLP 专用账户支出范围是：对外支付投资收益、与基金赎回有关的投资本金以及其他业务相关的经常项目支出（如税费）；结汇或直接划入募集账户；经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银行可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出具的有关资金来源和用途的说明及税务承诺函（无需提供完税证明材料），为试点基金直接办理清盘前跨境收支。

第二十二条 在如实申报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试点基金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资金结汇。

第二十三条 因撤销、破产、被吸收合并等导致试点基金清盘，试点基金可凭以下材料，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购付汇及资金汇出手续：

- （一）完税证明材料；
- （二）有关基金清盘和清算资金汇出的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第七章 信息报备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试点基金等主体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监督管理，发挥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作用，充分运用监管科技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试点运营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强化对异常违规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同时将试点商事主体及时纳入监管范围加强监管，并做好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

第二十六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在获得联合工作机制认定后应及时使用 QFLP 规模。

第二十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之一的，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试点工作窗口部门：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文件；
- （四）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
- （五）解散或清算。

第二十八条 试点基金托管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报表形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试点工作窗口部门报告试点基金资金汇出、汇入和结售汇等相关数据（数据报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表 1）。

第二十九条 试点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试点业务进行尽职审查和事后监督。托管人应及时向所在试点工作窗口部门报告试点基金资产托管相关的重大事项和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经营合规事项。

第三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按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试点工作窗口部门提供季度、年度报表及报告。季度报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包括但不限于认缴及实缴规模、投资者情况（境外募集资金来源情况）、投资品种、资金投向、退出情况、基金净值以及资金汇出入、购结汇、账户资金变动情况等（数据报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表 2、3）；年度报表及报告（每个自然年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试点基金的运营管理、资金汇出入、结售汇情况、境内投资情况报告、重大事项变更、审计报告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托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办理业务，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会同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其他相关外汇管理局对相关主体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

所在地外汇管理局会同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其他相关外汇管理局暂停办理试点业务，并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试点基金，视同境外合伙人。

30. 江门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类企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2年4月28日

江门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类企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指引（试行）

一、总体原则

按照“政府指导、行业自律、风险可控”的原则，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江门集聚发展。

（一）做好政府指导。由市县两级金融工作部门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设立、运营加强指导和协调，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风险防控从事后前移至事前，引导和督促企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江门市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分管金融的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滨江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江门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试点范围为在人才岛注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

（二）强化行业自律。我市对股权投资市场实行行业自律管理，适时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管理作用，由行业协会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规则。

（三）确保风险可控。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化解处置工作机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监管科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持续进行风险监测预警，对于风险隐患实现“打早打小”，防止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登记

（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以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其经营范围表述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其经营范围表述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使用规范性表述的企业名称和营业范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八条、《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号）第一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币种可为人民币或外币，不设最低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限制，在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方面无限制。（**具体以工商部门要求为准，所需材料可参考附件 2**）

（二）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发展，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环节应基本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展改革部门相关登记备案条件，由各区金融工作部门与拟设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加强对接沟通，参照登记备案要求指导企业做好筹建相关工作，并在设立后强化属地管理。

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经营运作

（一）采用公司制作为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应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 6 号）的规定在商务部门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二）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七条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材料流程以相关部门要求为准，可参考附件 3**）

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八条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材**

料流程以相关部门要求为准,可参考附件 4)。如属于创业投资企业,应根据《创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第三条的规定在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如属于国家、省、市、区级政府投资基金,应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发展改革部门完成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

(三)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出资币种为外币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和支付手续。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一条,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所得资金和经营利润等,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币汇出。

(五)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要求,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并管理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及与其相关的业务,不能从事与股权(创业)投资无关的业务。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应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得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应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扶持政策

参照《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促进基金和证券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实施。

五、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风险防控

(一)市县(区)两级金融工作部门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加强管理,督促并引导企业规范运作,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防范打击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自觉接受属地金融工作部门的监管,配合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对外投资(退出)合同、银行流水等材料进行存证,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对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对于监测发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超范围经营、未依法完成登记备案手续、被投资企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等情报应及时向市金融局报告。

(三)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应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风险防控工作成效,将作为年度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综合治理考评的重要内容。

（四）行业协会应加强会员服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功能，督促引导会员规范运作、合法经营，对于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则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采取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市金融局报告。

二、QFLP 政策对比总结

1.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QFLP 管理企业）¹的主要要求

(1)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地区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北京	未明确
上海	不低于 200 万美元
深圳	未明确，征求意见稿 ² 的要求为： 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广州	无限制
海南	无限制
珠海	需符合中基协关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要求
杭州	注册资本（出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1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南京	未明确
青岛	未明确
贵州	不低于 150 万美元等值货币

¹ 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通常担任基金的管理人实体。

²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未明确该等具体事项，此处一并总结了《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约定予以参考（下同）。

地区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苏州	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厦门	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2) 投资者要求

地区	投资者要求
北京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下列企业：金融企业（须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明）或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金管理企业；</p> <p>(2) 股东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p>
上海	应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该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应当与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相关。
深圳	<p>未明确，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为：</p>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或控股投资者（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实体须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同时应当符合以下对外国/中国投资者规定的条件。</p> <p>(1) 外国投资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i)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p> <p>(ii) 持有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p> <p>(2) 中国投资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地区	投资者要求
	<p>(i)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其控股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p> <p>(ii)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1800万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p> <p>(iii) 央企或央企控股企业、央企实际控制企业；</p> <p>(iv) 深圳市属国企或市属国企控股企业、市属国企实际控制企业。</p>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领导小组根据审慎原则认定，可作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且无须满足对外国/中国投资者规定的条件，但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比例不得高于20%。</p>
广州	未明确
海南	未明确
珠海	未明确
杭州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下列企业之一：金融企业（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际知名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我市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年度市值（可多家累计计算）超过200亿元人民币；</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p>

地区	投资者要求
南京	新设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尚未开展首次基金募集、基金管理的企业）申请试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 5 年以上基金管理经历及良好的投资业绩。
青岛	<p>(1) 境外投资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ii)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牌照； (iii) 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个人投资者； (iv) 或虽不满足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拟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人全部为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投资者的，工作小组可豁免前述条件，具体要求由工作小组决定。 <p>(2) 境内投资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ii)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近 3 年连续赢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iii) 应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而尚未结案的情形。
贵州	<p>(1) 境外投资者，应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ii)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地区	投资者要求
	<p>(iii) 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工作小组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p> <p>(iv)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p> <p>(2) 中国投资者，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苏州	<p>(1)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i)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p> <p>(ii)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p> <p>(2)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i)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p> <p>(ii) 园区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连续赢利。</p>
厦门	<p>主要境外股东、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具备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牌照；</p> <p>(2)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p> <p>(3) 在申请前的上两个会计年度，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p> <p>为促进厦门与台港澳、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金融合作交流，对上述区域企业或个人出资作为基金及其管理企业股东或合伙人可适当放宽要求。</p>

(3) 高管要求

地区	高管要求
北京	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有三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上海	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1)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 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4)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深圳	未明确，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为： 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1)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 有从事境内股权投资经历或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4)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广州	未明确
海南	应当具有至少 2 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地区	高管要求
	<p>(1) 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p> <p>(2) 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p> <p>(3)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p> <p>(4) 在最近 5 年内无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p> <p>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p>
珠海	<p>应具备至少 2 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p> <p>(1) 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p> <p>(2) 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p> <p>(3)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p> <p>(4) 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p> <p>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p>
杭州	<p>至少要有两名高级管理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有两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近五年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p>

地区	高管要求
	<p>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p>
南京	<p>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含核心投资决策人员）有5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良好。</p>
青岛	<p>应当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5年以上（含5年）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 有2年以上（含2年）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4) 在最近5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p>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p>
贵州	<p>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 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4)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p>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p>

地区	高管要求
苏州	<p>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p> <p>(1)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p> <p>(2)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p> <p>(3) 有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p> <p>(4)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p> <p>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p>
厦门	未明确

2.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 基金）¹的主要要求

（1）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地区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北京	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上海	不低于 1500 万美元
深圳	未明确，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为： 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广州	无限制
海南	无限制
珠海	需符合中基协关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杭州	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南京	未明确
青岛	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贵州	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苏州	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厦门	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¹ 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通常担任私募基金实体。

(2) 投资者出资

地区	投资人出资
北京	(1) 境外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2) 境内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深圳	未明确，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为： 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广州	无限制
海南	无限制
珠海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杭州	(1) 境外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2) 境内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	(1) 境外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2) 境内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地区	投资人出资
	(3)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	投资人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	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苏州	(1) 境外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2) 境内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厦门	每个股东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企业、团队出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3) 投资者资质

地区	投资者资质
北京	<p>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p> <p>(2)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p> <p>(3) 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p> <p>(4) 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5)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地区	投资者资质
	(6) 试点联审成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上海	<p>境外投资者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以及联席会议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美元；</p> <p>(2)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二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p> <p>(3)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投资经历；</p> <p>(4) 联席会议要求的其他条件。</p>
深圳	<p>未明确，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为：</p> <p>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p>
广州	未明确
海南	未明确
珠海	合格投资者要求
杭州	<p>(1)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p> <p>(2)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p> <p>(3) 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p> <p>(4) 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地区	投资者资质
	<p>(5)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p> <p>(6) 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提出的其他条件</p>
南京	<p>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应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p> <p>(2)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p> <p>(3) 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p> <p>(4) 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p> <p>(6)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p>
青岛	<p>(1) 境外投资人作为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p> <p>(2) 境内投资人作为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i)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p> <p>(ii) 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 3 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p> <p>(iii)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地区	投资者资质
贵州	<p>(1) 境外投资者，应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ii)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iii) 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工作小组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 (iv)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p>(2) 中国投资者，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苏州	<p>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2)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 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厦门	<p>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申请前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地区	投资者资质
	<p>(2)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牌照。每个股东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企业、团队出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p> <p>为促进厦门与台港澳、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金融合作交流，对上述区域企业或个人出资作为基金及其管理企业股东或合伙人可适当放宽要求。</p>

3. 核心投资要求

地区	核心投资要求
北京	<p>试点基金募集的境外资金可用于以下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上市公司股权； (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3) 夹层投资、私募债、不良资产； (4) 参与投资境内私募投资基金； (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p>试点基金投资的境内项目应符合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如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投资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经批准，试点基金不得使用募集的资金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p>
上海	<p>外商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2) 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3) 从事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4)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5)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6)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7) 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地区	核心投资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再投资设立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应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报市商务委审批。
深圳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2) 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4)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p>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p>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p>
广州	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应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得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应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海南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2) 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经过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管理部门认可的投资标的除外；

地区	核心投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4) 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5)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6) 向非被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或担保； (7)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珠海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投资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上市企业股权； (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 (3) 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 (4) 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 (5)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p>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规定，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投向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实体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或直接投资于实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p>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参投基金应直接投资于实业项目。</p>
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试点基金的投资范围须符合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的相关约定，基金投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试点基金投资的境内项目应符合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如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投资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经批准，试点基金不得使用募集的资金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

地区	核心投资要求
南京	<p>试点基金可依法开展以下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2) 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p>试点企业开展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及动态调整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家动态调整）开展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试点基金参股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参照执行。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试点基金不得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p>
青岛	<p>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须经审批）； (2)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3)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直接投资于实体企业；原则上不得以母基金投资子基金模式进行投资，但经工作小组特别允许的除外。</p>
贵州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经营下列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地区	核心投资要求
	<p>(2) 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交易除外；</p> <p>(3) 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p> <p>(4) 投资非自用不动产；</p> <p>(5)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p> <p>(6)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p> <p>(7) 其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禁止从事的事项。</p>
苏州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p> <p>(1)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p> <p>(2)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p> <p>(3)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p>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p>
厦门	<p>重点吸引外资优先投资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新材料、互联网新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鼓励境外投资者重点投资于我市“三高”企业。</p> <p>应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以股权投资为主的方式进行投资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私募基金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对私募基金投资的限制，不得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应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p>

4. 主要申请程序

地区	主要申请程序
北京	<p>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试点企业的申请人，向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p> <p>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人全部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征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召开试点联审工作会议，联合审核试点申请材料，试点联审成员单位委派相关负责人携带书面意见参会。经审核符合试点要求的，由试点工作联审办公室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书面意见，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政府。</p>
上海	<p>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市金融办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市金融办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联席会议及相关单位进行评审，审定试点企业。</p> <p>获准的试点企业须在通过审核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过期需重新申请试点资格。</p>
深圳	<p>未明确，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为：</p> <p>投资者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申请材料清单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试点申请及相应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并定期更新。</p> <p>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定，自出具收文回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就试点企业的资格认定做出决定。</p>
广州	<p>由广州市各区金融工作部门与拟设试点企业加强对接沟通，参照基金业协会、发展改革部门相关备案登记要求指导企业做好筹建相关工作。</p>
海南	<p>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或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可为符合该部门、该地区、该园区经济发展需要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推荐函并抄送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登记注册。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同级金融管理单位出具推荐函。</p>

地区	主要申请程序
珠海	<p>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经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报协调办公室组织协商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持试点认定通知书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试点企业应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p>
杭州	<p>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征求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意见，组织召开试点联审工作会议，市试点联审成员单位委派相关负责人携带书面意见参会。经审核符合试点要求的，由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向主发起人出具试点联审意见，并将相关情况报市政府。</p>
南京	<p>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试点企业的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所在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形成推荐意见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全部试点申请材料后，征求联合会商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召开联合会商会议。经联合会商后符合试点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明确试点额度。</p>
青岛	<p>申请设立申请企业的，应当向工作小组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请，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审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定期组织审定。</p> <p>工作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被要求补正材料的，应在 30 日内提交需补正的申请材料。</p> <p>工作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后，交工作小组组织审议，并在 30 日内决定是否对申请人进行审定或要求申请人答复反馈问题。工作小组办公室可以要求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答复一次反馈问题，申请人应在工作小组下发反馈问题后 3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小组办公室收到反馈书面答复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对申请人进行审定。</p>
贵州	<p>申请试点的企业，应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工作小组办公室递交试点申请，工作小组办公室初审后报工作小组审核。</p>

地区	主要申请程序
苏州	<p>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通过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审定，并报领导小组审批。</p> <p>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认定，并在启动程序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试点资格文件。</p> <p>经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需在拿到试点资格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相关企业登记手续，过期须重新申请试点资格。</p>
厦门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的申请经区监管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局复核认定。</p>

5. 托管要求

地区	托管要求
北京	试点基金应委托经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法人银行机构或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且为二级分行级以上（含二级分行）的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上海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委托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
深圳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广州	引导外商投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在私募股权市场进行私募基金份额托管和交易。
海南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委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且为二级分行级以上（含二级分行）的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 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应当委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且为二级分行级以上（含二级分行）的银行机构或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券商作为项目资金托管人。
珠海	试点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基协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杭州	试点企业应委托经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市内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法人银行机构，或市内二级分行级以上（含二级分行）的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南京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本市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托管机构。
青岛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青岛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分行级（含）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

地区	托管要求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需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青岛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分行级（含）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项目资金托管银行。
贵州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省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苏州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园区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厦门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6. 备案/报告制度

地区	备案/报告制度
北京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定期向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提交业务报告（包括资金汇兑、投资收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每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报告，同时抄送相关单位。
上海	市金融办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半年向所在区（县）职能部门报告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深圳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试点企业、托管银行接入深圳私募基金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报送企业数据及相关信息。
广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区两级金融工作部门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加强管理，督促并引导企业规范运作，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2) 引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接入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 (3) 行业协会应加强会员服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功能，督促引导会员规范运作、合法经营，对于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则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采取处理措施，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海南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每半年向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珠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试点企业发生特定事项变更的，应当办理备案。 (2) 试点企业发生特定事项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基协提交变更申请，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调办公室报告。 (3) 试点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协调办公室报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特定重大事项。 (4) 试点企业应当向协调办公室报送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协调办公室也可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向试点企业、托管金融机构调取资料，相关机构应予以配合。

地区	备案/报告制度
杭州	<p>(1)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需定期向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提交业务报告(包括资金汇兑、投资收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每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报告,并抄送所在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自贸区建设主管部门。</p> <p>(2) 试点企业申请变更特定事项,需及时向市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递交变更申请或报告。</p>
南京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按季度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兑、投资项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等。
青岛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该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贵州	试点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半年经营活动重大事项。
苏州	<p>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当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p> <p>试点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市金融工作局报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特定重大事项。</p>
厦门	未明确